

全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评审员培训考核班资料汇编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处

2023 年 7 月

目 录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2.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3. 国家认监委关于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
4. 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配套工作程序和技术要求的通知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公正性和保密性要求
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标志及其使用要求
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证书及其使用要求
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专用章使用要求
9. 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明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0. 国家认监委关于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统一实施的通知
1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
12. 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管理办法
13.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苏市监规)〔2022〕6号)
1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RB/T 214-2017)
1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能力表述规范 (DB32/T 4194-2022)
1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现场技术评审工作规程 (DB32/T 4195-2022)
1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报告编写规范 (DB32/T 4488-202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2015 年 4 月 9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3 号公布, 根据 2021 年 4 月 2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 优化准入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检验检测机构, 是指依法成立, 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 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 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

本办法所称资质认定, 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对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实施的评价许可。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资质认定, 应当遵守本办法。

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主管全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 并负责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统一管理、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工作。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工作。

第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取得资质认定的事项清单, 由市场监管总局制定并公布, 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调整实行动态管理。

第六条 市场监管总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 制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以及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式样, 并予以公布。

第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应当遵循统一规范、客观公正、科学准确、公平公开、便利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资质认定条件和程序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成立的检验检测机构，其资质认定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其他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由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九条 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 （三）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 （四）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
- （五）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 （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

第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分为一般程序和告知承诺程序。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必须采用一般程序或者告知承诺程序的外，检验检测机构可以自主选择资质认定程序。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推行网上审批，有条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颁发资质认定电子证书。

第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一般程序：

（一）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定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和相关材料进行初审，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三）资质认定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的要求，完成对申请人的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包括书面审查和现场评审（或者远程评审）。技术评审时间不计算在资质认定期限内，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将技术评审时间告知申请人。由于申请人整改或者其它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情况除外；

（四）资质认定部门自收到技术评审结论之日起，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资质认定证书。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采用告知承诺程序实施资质认定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资质认定部门作出许可决定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告知承诺申请。告知承诺申请撤回后，申请人再次提出申请的，应当按照一般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为 6 年。

需要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其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提出申请。

资质认定部门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的申请事项、信用信息、分类监管等情况，采取书面审查、现场评审（或者远程评审）的方式进行技术评审，并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对上一许可周期内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部门可以采取书面审查方式，对于符合要求的，予以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一）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二）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

（三）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

（四）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

（五）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增加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发生变更的事项影响其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十五条 资质认定证书内容包括：发证机关、获证机构名称和地址、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有效期限、证书编号、资质认定标志。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由 China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Mandatory Approval 的英文缩写 CMA 形成的图案和资质认定证书编号组成。式样如下：



第十六条 外方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时，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我国外商投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分支机构，应当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关检验检测活动。

资质认定部门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简化技术评审程序、缩短技术评审时间。

第十八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定期审查和完善管理体系，保证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并确保质量管理措施有效实施。

检验检测机构不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不得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

第十九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第二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不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不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

第二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第二十二条 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信息，并注明资质认定证书状态。

第二十三条 因应对突发事件等需要，资质认定部门可以公布符合应急工作要求的检验检测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允许相关检验检测机构临时承担应急工作。

第三章 技术评审管理

第二十四条 资质认定部门根据技术评审需要和专业要求，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组织实施技术评审。

资质认定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组织现场评审（或者远程评审）时，应当指派两名以上与技术评审内容相适应的评审人员组成评审组，并确定评审组组长。必要时，可以聘请相关技术专家参加技术评审。

第二十五条 评审组应当严格按照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开展技术评审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技术评审结论。

专业技术评价机构、评审组应当对其承担的技术评审活动和技术评审结论的真实性、符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评审组在技术评审中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逾期未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相应评审项目应当判定为不合格。

评审组在技术评审中发现申请人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资质认定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 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建立并完善评审人员专业技能培训、考核、使用和监督制度。

第二十八条 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对技术评审活动进行监督，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资质认定部门委托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组织技术评审的,应当对专业技术评价机构及其组织的技术评审活动进行监督。

第二十九条 专业技术评价机构、评审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定部门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其进行约谈、暂停直至取消委托其从事技术评审活动:

- (一)未按照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规定的要求和时间实施技术评审的;
- (二)对同一检验检测机构既从事咨询又从事技术评审的;
- (三)与所评审的检验检测机构有利害关系或者其评审可能对公正性产生影响,未进行回避的;
- (四)透露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的;
- (五)向所评审的检验检测机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六)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技术评审结论的。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市场监管总局对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三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 (一)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依法不予延续批准的;
- (二)检验检测机构依法终止的;
- (三)检验检测机构申请注销资质认定证书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资质认定。

被撤销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情况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检验检测机构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第三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 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一) 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二) 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对资质认定部门、专业技术评价机构以及相关评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相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及时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九条 从事资质认定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6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2021 年 4 月 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9 号公布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检验检测市场环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检验检测机构从事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报告（以下统称检验检测报告）的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检验检测机构，是指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等规定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其他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综合协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负责，依法承担民事、行政和刑事法律责任。

第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独立于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的因素影响，保证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完整。

第七条 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检验检测授权签字人应当符合相关技术能力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检测人员或者授权签字人的执业资格或者禁止从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与委托人可以对不涉及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等作出约定。

第九条 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第十条 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分包给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并事先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

第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由授权签字人在其技术能力范围内签发。

检验检测报告用语应当符合相关要求，列明标准等技术依据。检验检测报告存在文字错误，确需更正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标准等规定进行更正，并予以标注或者说明。

第十二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归档留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

第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属于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一）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的；

（二）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的；

（四）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

第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一）未经检验检测的；

（二）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

（三）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

（四）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的；

（五）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第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对其在检验检测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第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其官方网站或者以其他公开方式对其遵守法定要求、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严守诚实信用等情况进行自我声明，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负责。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持续符合相应条件和要求、遵守从业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以及统计数据等信息。

检验检测机构在检验检测活动中发现普遍存在的产品质量问题的，应当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检验检测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因应对突发事件等需要，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应急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定期组织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并公布能力验证结果。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参加前款规定的能力验证工作。

第十九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风险程度、能力验证及监督检查结果、投诉举报情况等，对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分类监管。

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进入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二）向检验检测机构、委托人等有关单位及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或者验证相关检验检测活动；
- （三）查阅、复制有关检验检测原始记录、报告、发票、账簿及其他相关资料；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采取自查自改措施，依法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逐级上报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结果等信息，并将检验检测机构违法行为查处情况通报实施资质认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同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监督检查结果，并将检验检测机构受到的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检验检测机构存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但无需追究行政和刑事法律责任的情形的，可以采用说服教育、提醒纠正等非强制性手段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
-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第二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认监委关于实施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

国认实〔2015〕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国家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行业评审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63号，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15年4月9日公布，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为贯彻实施该《办法》，落实国务院、国家质检总局有关深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许可改革要求，切实履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与监管工作职责，进一步简政放权，营造公平竞争、有序开放的检验检测市场环境，推动检验检测高技术现代服务业做强做大、健康发展，保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各项改革措施顺利到位，现提出以下意见，请各单位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一、关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范围

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法治原则，依照《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法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资质认定(计量认证)。

二、关于检验检测机构主体准入条件

(一)凡是依法设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其依法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业务范围包括检验检测，并且能够独立、公正从业的，均可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其他组织包括：依法取得工商行政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民政部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

(二)若检验检测机构是机关或者事业单位的内设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可由其法人授权，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其对外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其所在法人单位承担，并予以明示。

(三) 生产企业内部的检验检测机构不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范围之内。生产企业出资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可以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应当遵循检验检测机构客观独立、公正公开、诚实守信的相关从业规定。

(四) 取消“在华设立外资检验检测机构的外方投资者，需要具有3年以上检验检测从业经历”的准入规定。

三、关于调整有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资格许可权限

(一) 国家认监委不再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计划单列市的质检院(所)以及省级纤维检验机构实施验收许可工作，交由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管理，上述机构首次申请、复查换证、变更(含扩项)等事项均由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实施。省级资质认定部门对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的验收和授权工作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合并实施，但沿用颁发有效期为3年的验收或者授权证书，自2015年8月1日起执行。

(二) 国家认监委不再对省级纤维检验机构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交由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管理，上述机构首次申请、复查换证、变更(含扩项)等事项均由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实施，自2015年8月1日起执行。

四、关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分级实施

(一) 国家认监委负责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设立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包括四类机构：一是经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事业单位法人；二是经国家工商总局登记注册或者核准名称的企业法人；三是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直属管辖的机构；四是国务院有关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根据需要，与国家认监委共同确定纳入国家级资质认定管理范围的机构。

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工作。

(二) 检验检测机构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异地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含分公司、子公司等)，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纳入国家认监委资质认定管理范围的检验检测机构，在异地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与总部实行统一管理体系的，可以向国家认监委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五、关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技术评审

(一) 国家认监委和省级资质认定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评审补充要求和评审程序规定实施技术评审，确定评审关键控制点，加强对检验检测机构技术和管理能力核查，简化文件审查。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协助国家认监委实施所属检验检测机构的技术评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于2016年1月1日正式实施，在正式实施之前，原《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依然适用。

(二) 资质认定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评审工作, 由于申请人自身原因, 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除外。资质认定部门委托专业技术机构组织实施技术评审工作的, 应当与被委托机构签订委托协议, 并对其实施有效监督, 保证技术评审活动公正、客观。被委托机构不得利用技术评审增加申请人负担、谋取不当利益。

(三) 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的申请事项、自我声明和分类监管情况, 确定复查换证评审方式, 减少不必要的现场评审; 对检验检测机构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 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简化文件审查、减少现场评审内容, 采信相关评价结果, 避免重复评审。

六、关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的衔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由 3 年调整为 6 年。本次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调整为自然过渡, 目前检验检测机构持有的资质认定证书, 在有效期内仍然有效, 有效期届满前, 按照规定申请复查换证。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 统一颁发有效期为 6 年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七、关于检验检测人员的有关要求

(一) 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应当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能力, “博士研究生毕业, 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工作 1 年及以上; 硕士研究生毕业, 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工作 3 年及以上; 大学本科毕业, 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工作 5 年及以上; 大学专科毕业, 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工作 8 年及以上” 可视为具有同等能力。

(二) 食品检验机构授权签字人应当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能力, “食品、生物、化学等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 从事食品检验工作 1 年及以上; 食品、生物、化学等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 从事食品检验工作 3 年及以上; 食品、生物、化学等专业大学本科毕业, 从事食品检验工作 5 年及以上; 食品、生物、化学等专业大学专科毕业, 从事食品检验工作 8 年及以上” 可视为具有同等能力。

八、关于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的责任

(一) 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负责,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检验检测机构因自身原因导致检验检测结果错误、偏离或者其他后果的, 应当自行承担相应解释、召回或者赔偿责任。涉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还应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二)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的能力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不含检验检测方法的各类产品标准、限值标准可不列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能力范围, 但在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时可作为判定依据使用。

九、关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的规定

（一）检验检测机构在资质认定证书确定的能力范围内，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时，应当标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应按照国家认监委有关标志管理的文件规定，符合尺寸、比例、颜色方面的要求，并准确、清晰标注证书编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加盖（或者印刷）在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封面，颜色建议为红色、蓝色或者黑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加盖在检验检测报告封面的机构名称位置或者检验检测结论位置，骑缝位置也应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应表明检验检测机构完整的、准确的名称。检验检测机构在其出具的各类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上均应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用以表明该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由其出具，并由该检验检测机构负责。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检验检测专用章的管理制度，并对检验检测专用章的使用进行规范管理。

（二）检验检测机构为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时，在资质认定证书确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上可以不标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在资质认定证书确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外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上不得标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

十、关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监督管理

（一）国家认监委负责制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管理制度，组织对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并负责对省级资质认定部门实施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国家认监委在组织实施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三种方式：一是委托行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组，组织实施相关行业领域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监督检查；二是委托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组织实施检验检疫系统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监督检查；三是直接组织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

（二）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所辖区域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监督管理。原则上，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取得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机构进行监督检查；需要时，根据国家认监委的安排，也可以对辖区内取得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资质认定部门应当贯彻落实国家认监委有关监督管理的工作制度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省级资质认定部门也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的监管实际，制定适应本区域情况的细化监管制度或者检查方案，但不应与国家认监委的总体制度要求相矛盾，也不应形成不必要的重复检查。有关细化的地方监管制度和年度检查方案应当在实施前向国家认监委备案。省级资质认定部门可以直接组织实施，也可以组织地（市）、

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同实施对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监督检查。

（三）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的安排，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实际监管需要，可以组织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资质认定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查处结果上报省级资质认定部门。涉及国家认监委或者其他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的，应及时上报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由其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向国家认监委报告，或者向其他省级资质认定部门通报。

十一、关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分类监督管理

（一）根据风险程度分类监管

检验检测风险在不同区域、领域或者不同时期会有差异，资质认定部门应从实际出发，识别获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点，逐步形成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风险管理机制。以下为风险程度较高领域：

- 1.涉及安全的领域，例如食品安全、信息安全、环境安全、建筑安全等领域；
- 2 涉及司法鉴定、质量仲裁等领域；
- 3.涉及民生、公益和消费者利益的领域，如装饰装修材料检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等领域。

资质认定部门应对从事上述领域工作的检验检测机构重点关注。

（二）根据自我声明进行监管

鼓励检验检测机构通过自我声明，对有关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技术能力的变更、分支机构的设立和运行等进行自我承诺，资质认定部门可以先期信任此类承诺，减少或者不进行现场评审。资质认定部门应对检验检测机构自我声明事项进行事后核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调查，杜绝虚假自我声明的行为。

（三）根据举报投诉进行监管

对于检验检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资质认定部门经调查核实后，除按照行政处罚、处罚程序进行相应处置外，还应当将涉事检验检测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入其诚信档案，加强对其后续跟踪和检查。

（四）其他监管方式

资质认定部门还应通过检验检测机构年度报告、“双随机”抽查、专项监督检查、能力验证、统计制度或者利用国家认可机构的监督结果等其他监督管理方式，形成全国互联互通的监督管理模式。资质认定部门应进一步完善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制度，充分利用统计制度的基本信息，建立检验检测机构诚信档案数据库，并据此实施分类监管。

十二、关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验证的规定

资质认定部门应有组织、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能力验证或者比对活动，应当积极争取财政部门对能力验证活动的补贴。资质认定部门应科学规划能力验证项目数量，确保质量，避免随意设置能力验证项目，增加检验检测机构负担。

检验检测机构参加资质认定部门组织开展的能力验证或者比对活动，经初测和补测，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技术能力不能满足资质认定要求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及时按照资质认定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对其资质能力范围进行调整。

国家认监委

2015年7月31日

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配套工作程序和技术要求的通知

国认实〔2015〕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国家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行业评审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63号）已于2015年4月9日公布，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该办法，我委现印发《资质认定公正性和保密性要求》等15份配套工作程序和技术要求（不发纸质版，请在认监委网站下载，网址：WWW.CNCA.GOV.CN），相关文件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请有关单位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附件

-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公正性和保密性要求
-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专业技术评价机构基本要求
-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评审员管理要求
- 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标志及其使用要求
- 5.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证书及其使用要求
- 6.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专用章使用要求
- 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分类监管实施意见
- 8.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评审工作程序
- 9.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 10.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刑事技术机构评审补充要求
- 1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司法鉴定机构评审补充要求
- 1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公示表
- 1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 1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报告
- 15.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审批表

附件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公正性和保密性要求

一、为了确保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公正实施，为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对资质认定工作中获得的信息依法进行保密，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制定本要求。

二、本要求规定了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中应遵循的公正性和保密性方面的基本原则，适用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中的所有活动。

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方针和政策应充分体现和保证资质认定工作的公正性。凡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无论其规模、隶属关系、经济状况如何，均可申请资质认定。

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应严格按照程序要求实施，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资质认定的人员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活动，包括对检验检测机构提供咨询等商业活动。

五、资质认定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检验检测机构推荐咨询服务机构或咨询人员。其委托的专业技术评价机构及其行为不得损害资质认定的保密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六、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不接受任何影响其工作公正性的经济资助。

七、资质认定工作的管理人员、支撑人员、评审员、技术专家等，在参与资质认定的决定、从事评审、处理申诉和投诉前均须签署“公正性与保密性声明”，承诺遵守各项公正性和保密性规定，主动报告本人、以及本人所在的机构与工作对应的检验检测机构之间存在的或潜在的行政、经济、商务等方面的利害关系，并对公正性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凡有利益冲突的人员均应主动回避。

八、影响资质认定过程和结果的人员应客观履行职责，不受任何可能损害资质认定公正性的商业、财务和其他压力的影响。

九、资质认定部门对其在资质认定过程中获得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的商业、技术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检验检测机构的书面同意，不得对外透露其保密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需要履行法定责任的除外。

十、应保密的信息包括：

-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的资料及文件；
- 评审或其他资质认定过程中所获取的有关信息；
- 检验检测机构档案；
- 特别规定的其他保密信息。

十一、在下列情况下，资质认定部门可以披露保密信息：

- 得到获准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书面同意；

——履行法定责任。

十二、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范围：

——对外公布的关于获准资质认定状态的信息。包括获准资质认定、拒绝资质认定、暂缓资质认定、暂停或撤销资质认定、扩大或缩小资质认定范围的信息及获准资质认定的范围；

——检验检测机构获取资质认定应对外公开的信息；

——资质认定部门从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的公开信息。

十三、本要求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标志及其使用要求

一、为了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的使用进行管理，规范检验检测行为，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制定本要求。

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部门负责对检验检测机构核发资质认定证书和资质认定标志。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由 CMA 图案和资质认定证书编号组成。具体要求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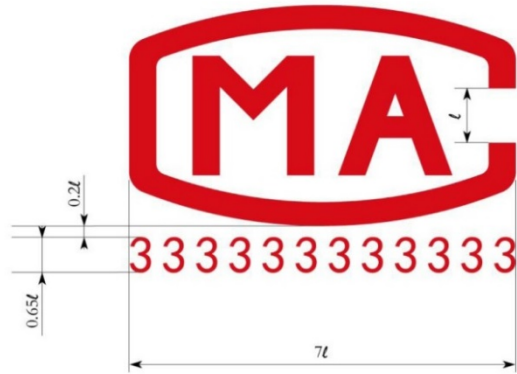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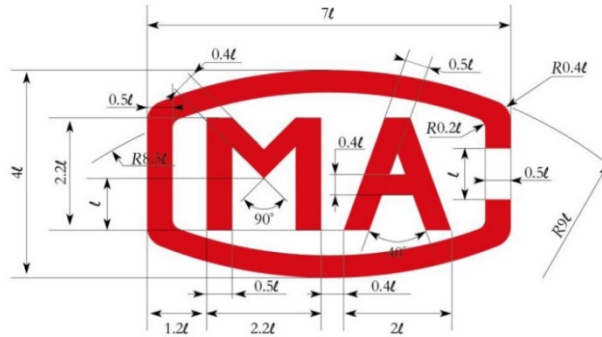
三、检验检测机构应在其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和相关宣传资料中正确使用资质认定标志。资质认定标志应符合本要求规定的尺寸比例，并准确、清晰标注证书编号。资质认定标志的颜色建议为红色、蓝色或者黑色。

四、检验检测机构在资质认定证书确定的能力范围内，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时，应当标注资质认定标志。资质认定标志加盖（或印刷）在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封面上部适当位置。

五、检验检测机构应注重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使用的管理，建立并保存相关使用记录。

六、本要求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



资质认定标志使用说明

1. 标志的图形：资质认定标志的整个图形由英文字母 CMA 形成的图案和资质认定证书编号组成。证书编号由 12 位数字组成。CMA 是 China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Mandatory Approval 的英文缩写。

2. 标志的使用：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机构，可使用证书中的“许可使用标志”，进行对外宣传，并允许在资质认定范围内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上予以使用。

3. 标志的规格：使用标志时，应按照标志规定的比例，根据情况放大或缩小，不可更改标志比例，标志上下部分的颜色应一致。

4. 证书的编号：在标志下面的数字编号也为资质认定证书的编号。

附件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证书及其使用要求

一、为了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进行管理，规范检验检测行为，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制定本要求。

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由国家认监委统一监制。

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内容包括：发证机关、获证机构名称和地址、法律责任承担单位、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有效期限、证书编号、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式样见附件 1。资质认定证书与其附表共同构成对检验检测机构技术能力的认定，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见附件 2。

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由 12 位数字组成，资质认定证书编号要求见附件 3。

五、本要求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式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33333333333	
名称: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地址: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XX XXXXXXXXXXXXXXXXXXXX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33333333333	发证日期: 0000年00月00日 有效期至: 0000年00月00日 发证机关: (印章)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XXXXXXXXXXXX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 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 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 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 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 每页右上方注明: 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XXXXXXXXXXXXXXXXXXXX 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 XXXXXXXXXXXX

地址:

第 X 页共 X 页

序号	姓 名	职务/职称	批准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二、批准 XXXXXXXXXXXXXXXXXXXX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XXXXXXXXXXXX

地址：

第 X 页共 X 页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 称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要求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由 12 位数字组成。

“第 1-2 位”为发证年份后两位代码。如：2015 年的代码为 15。

“第 3-4 位”为发证机关代码。国家认监委及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编码分别为：
00 国家认监委 01 北京 02 天津 03 河北 04 山西 05 内蒙古 06 辽宁 07 吉林 08 黑龙江 09 上海 10 江苏 11 浙江 12 安徽 13 福建 14 江西 15 山东 16 河南 17 湖北 18 湖南 19 广东 20 广西 21 海南 22 重庆 23 四川 24 贵州 25 云南 26 西藏 27 陕西 28 甘肃 29 青海 30 宁夏 31 新疆。

“第 5-6 位”为专业领域类别代码：00 食品 01 建筑工程 02 建材 03 卫生计生 04 农牧渔业 05 机动车安检 06 公安刑事技术 07 司法鉴定 08 机械 09 电子信息 10 轻工 11 纺织服装 12 环境与环保 13 水质 14 化工 15 医疗器械 16 采矿冶金 17 能源 18 医学 19 生物安全 20 综合 21 其他。（注：具备食品检验检测能力的机构一律按照 00 类划分）

“第 7-8 位”为行业主管部门代码：00 教育 01 工业和信息 02 公安 03 司法 04 国土资源 05 环保 06 住房与建设 07 交通 08 水利 09 农业 10 卫计委 11 技术监督 12 检验检疫 13 安全生产 14 食品药品 15 林业 16 中科院 17 粮食 18 国防科工 19 海洋 20 测绘 21 铁路 22 机械 23 化工 24 石油 25 电力 26 轻工 27 商贸 28 建材 29 供销 30 分析测试与冶金 31 有色 32 节能 33 军队 34 其他

“第 9-12 位”为发证流水号。从“0001”开始，按数字顺序排列。

附件 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专用章使用要求

一、为了对检验检测专用章进行管理,规范检验检测行为,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制定本要求。

二、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用以表明该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由其出具,并由该检验检测机构负责。

三、检验检测专用章应表明检验检测机构完整的、准确的名称。检验检测专用章加盖在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封面的机构名称位置或检验检测结论位置,骑缝位置也应加盖。

四、检验检测机构应加强对检验检测专用章管理,建立相应的责任制度和用章登记制度,安排专人负责保管和使用,用章记录资料要存档备查。

五、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式样要经过本单位法人或法人授权人批准。

六、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式样变更,也须要经过本单位法人或法人授权人批准。

七、检验检测专用章应含下列内容:本单位名称、“检验检测专用章”字样、五星标识。专用章形状通常为圆形,参考式样如下。



八、丢失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单位要及时声明作废。

九、本要求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明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认实〔201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求，深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制度改革，建立统一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制度，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发布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关于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关于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配套工作程序和技术要求〉的通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等系列规范性文件。但近期在对各地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有的地方在执行中与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同时也为落实国家审计署对资质认定提出的相关要求，现就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有关工作进一步明确如下，请各地认真贯彻执行。

一、资质认定部门应当认真贯彻落实行政许可制度改革的要求，执行放宽主体准入条件、允许租赁设备和分包、许可非标方法等释放红利的政策措施，简化审批手续，规范审批流程。

二、为规范产品标识标签的检验检测行为，降低因标识标签检验检测不规范导致的许可风险，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检验检测机构申请标识标签检验检测能力资质认定时，若检验检测机构仅对产品标识标签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核查，不对产品的实物与标识标签内容真实性进行检验检测，应在限制范围予以说明。资质认定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提交的标识标签相关标准进行资质认定评审时，应审核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具备标识标签真实性检验检测的技术能力。取得含限制范围标识标签项目资质认定的机构，在对外出具相关检验检测报告时，应在委托合同及检验检测报告上注明标识标签检验检测结果“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实”或类似描述。

三、资质认定部门在受理资质认定申请时，不得设置前置条件，国家质检中心、省级质检院所、出入境检验检疫技术机构、国家级司法鉴定机构可自愿申请实验室和检验机构认可。资质认定部门要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

四、为便利检验检测机构办理招投标等相关事务，资质认定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为检验检测机构核发资质认定证书副本（式样见附件），资质认定证书正、副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资质认定证书副本式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名称:

地址: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公章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国家认监委关于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统一实施的通知

国认实〔2018〕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行业评审组，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的改革要求，切实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国家认监委和省级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定部门）开展了一系列简政放权、释放红利的改革举措，促进了我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的快速健康发展。2018年1月17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以下简称《意见》），提出了实施统一的资质认定管理、简化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要求，指明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改革发展的新方向。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落实《意见》提出的工作任务，促进形成统一的资质认定工作新格局，经研究，现就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统一实施有关工作要求明确如下，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一、推进统一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制度建立

（一）完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协调机制

资质认定部门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意见》及行政许可制度改革要求，遵循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统一性、开放性、便利性的基本原则，加强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研究制定并发布相关检验检测领域资质认定评审要求，建立跨行业部门的联合评审机制，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全社会采信，加快建立和完善国家统一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制度。

（二）允许特殊领域检验检测机构纳入资质认定

1.法律、法规（如《特种设备安全法》、《消防法》、《种子法》等）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资格有相应规定的，按照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从其规定。

2.法律、法规、规章中未明确规定需要取得资质认定的领域，相关检验检测机构不强制作为资质认定对象。对于行业主管部门有相应管理需求的，鼓励资质认定部门积极开展上述领域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工作，逐步将其纳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制度体系。试点实施资质认定的领域，资质认定部门事中事后的监管只针对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

（三）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1.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的能力范围应包括方法标准、产品标准两部分。产品标准中引用的方法标准也应单独取得资质认定。

2.具有自主创新技术、具备竞争优势的团体标准可申请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团体标准时需提供方法验证报告及标准发布团体出具的有关标准技术优势及领先性、创新性的相关说明。

3.除国家认监委已发文修订或者以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的形式发布的资质认定评审要求之外，《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配套工作程序和技术要求的通知》（国认实〔2015〕50号）印发的相关附件继续执行。

二、推动资质认定制度改革，为检验检测机构减负

（一）积极推动“五减”

1.资质认定部门应根据《意见》推动“五减”（减程序、减环节、减时间、减收费、减申请材料）的要求，结合检验检测机构的申请事项、分类监管和机构自我声明等情况，简化许可程序。对于符合相关规定的检验检测机构，逐步采取文件审查、采信机构自我声明等方式，快捷做出是否准予延续、变更资质的决定。

2.资质认定部门应按照国务院行政审批标准化的要求，对审批事项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环节的办理流程进行梳理和规范，合理配置审批权限，优化内部审批流程。

3.资质认定部门应加强资质认定工作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手段，实现申请、审批、发证全流程网上办理，提高审批效率。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扩项和复查评审时，如法律地位、管理体制未发生重大变化，可无需提交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原有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4.资质认定部门应严格落实《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号）要求，不得收取计量认证许可费用，同时积极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履行职能所需经费。

5.原已取得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的检验检测机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到期后，不再延续。资质认定部门可视机构具体情况，采用书面或者现场审查的方式，将原有食品检验检测能力纳入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范围。

6.检验检测机构的公章是其依法从事相关活动的证明，检验检测机构在检验检测报告、证书上加盖公章的，视同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鼓励检验检测机构跨地域发展

检验检测机构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跨省设立异地检验检测场所的，应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并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及证后监管。

三、加强检验检测机构事中事后监管

（一）严格查处虚假检验检测行为

1.未经检验检测或者以篡改数据、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被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2.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情况的，资质认定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检验检测机构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二）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投诉举报案件办理

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及时受理有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投诉举报案件，并予以查处。投诉举报内容属于检验检测结果争议、标准使用争议，并无明确违反资质认定相关要求情况的，可将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纳入重点监管对象。

（三）规范检验检测报告和证书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证书，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检验检测机构接受相关业务委托，涉及未取得资质认定的项目，又需要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证书时，相关检验检测报告、证书不得加盖资质认定（CMA）标志，并应在报告显著位置注明“相关项目未取得资质认定，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或类似表述。

（四）严格食品检验机构监管

食品检验机构（或者具备食品检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在涉及食品检验相关问题时）应同时符合《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65号，以下简称165号令）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63号，以下简称163号令）的相关要求。食品检验机构存在相关违规情况的，根据163号令或165号令的规定从重进行处理。

国家认监委

2018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改革工作的意见

国市监检测〔2019〕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深入贯彻“放管服”改革要求，认真落实“证照分离”工作部署，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创新完善检验检测市场监管体制机制，优化检验检测机构准入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检验检测市场营商环境，充分激发检验检测市场活力，现就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

一、主要改革措施

（一）依法界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范围，逐步实现资质认定范围清单管理。

1. 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应当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无需取得资质认定。对于仅从事科研、医学及保健、职业卫生技术评价服务、动植物检疫以及建设工程质量鉴定、房屋鉴定、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等领域的机构，不再颁发资质认定证书。已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有效期内不再受理相关资质认定事项申请，不再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

2. 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管理另有规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要求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避免相同事项的重复认定、评审。

（二）试点推行告知承诺制度。

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中，对于检验检测机构能够自我承诺符合告知的法定资质认定条件，市场监管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事中事后予以核查纠正的许可事项，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资质认定。具体工作按照国务院有关要求和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见附件）实施。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事项和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的涉及本行政区域内自由贸易试验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事项，先行试点实施告知承诺制度。根据试点工作情况，待条件成熟后，在全国范围内推行。

（三）优化准入服务，便利机构取证。

1.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时，对于上一许可周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列入失信名单，并且申请事项无实质变化的，市场监管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采取形式审查方式，对于符合要求的，予以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无需实施现场评审。

2.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无需现场确认的机构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人员变更或者无实质变化的有关标准变更时，可以自我声明符合资质认定相关要求，并向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备。

3. 对于选择一般资质认定程序的，许可时限压缩四分之一，即：15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7个工作日内颁发资质认定证书；全面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许可系统，逐步实现申请、许可、发证全过程电子化。

（四）整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实现检验检测机构“一家一证”。

1. 逐步取消检验检测机构以授权名称取得的资质认定证书，以在机构实体取得的资质认定证书上背书的形式保留其授权名称；检验检测机构与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统一质量管理体系管理的，按照机构自愿申请原则，试点推行证书“一体化”管理，资质认定证书附分支机构地点以及检验检测能力。

2. 检验检测机构具有的检验检测基本条件、技术能力、资质认定信息等相关内容统一接入对外公布的全国检验检测机构大数据平台，纳入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

二、抓好相关落实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宣传培训、指导工作。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积极组织做好相关改革措施的宣传、解读工作。加强相关资质认定工作人员和监管人员培训，加快完善网上许可系统、信息系统建设，确保资质认定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二）坚持依法推进，切实履职到位。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关改革措施，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充分释放改革红利。积极配合市场监管总局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立法协调和修订工作，不断完善法制保障。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主体责任。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对社会关注度高、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暗访问题多的领域实施重点监管，加大抽查比例，严查伪造、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等违法行为；积极运用信用监管手段，逐步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落实检验检测机构主体责任和相关产品质量连带责任；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机构承诺的真实性进行重点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应当撤销相应资质认定事项，予以公布并记入其信用档案。

本意见规定的相关改革事项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附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检验检测营商环境，完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制度，提高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审批效率，依照《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资质认定申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定部门）一次性告知其所需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以及相关材料，检验检测机构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法定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由资质认定部门作出资质认定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首次申请资质认定、申请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增加检验检测项目、检验检测场所变更时，可以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相应资质认定。特殊食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除外。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统一管理、组织实施、后续核查监督工作。

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实施所辖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后续核查监督工作。

第五条 对实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的事项，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向申请机构告知以下内容：

- （一）资质认定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 （二）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
- （三）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 （四）申请机构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法律后果；
- （五）资质认定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申请机构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对下列内容作出承诺：

- （一）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悉资质认定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本机构能够符合资质认定部门告知的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 （四）本机构能够提交资质认定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五) 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六) 所作承诺是本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

第七条 对实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的事项, 应当由资质认定部门提供告知承诺书。告知承诺书文本式样(见附件)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制定。

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在其政务大厅或者网站上公示告知承诺书, 便于检验检测机构索取或者下载。

第八条 检验检测机构可以通过登录资质认定部门网上审批系统或者现场提交加盖机构公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符合要求的相关申请材料, 资质认定部门应当自收到机构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告知承诺书和相关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机构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 由资质认定部门和申请机构各自留档保存, 鼓励申请机构主动公开告知承诺书。

第九条 申请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当场作出资质认定决定。

资质认定部门应当自作出资质认定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向申请机构颁发资质认定证书。

第十条 资质认定部门作出资质认定决定后, 应当在 3 个月内组织相关人员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有关技术评审管理的规定以及评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对机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 并作出相应核查判定; 对于机构首次申请或者检验检测项目涉及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的, 应当及时进行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人员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出具现场核查结论, 并对其承担的核查工作和核查结论的真实性、符合性负责, 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对于机构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 由资质认定部门依照《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撤销资质认定证书或者相应资质认定事项, 并予以公布。

被资质认定部门依法撤销资质认定证书或者相应资质认定事项的检验检测机构, 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对外出具的相关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证明作用, 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对于检验检测机构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 由资质认定部门记入其信用档案, 该检验检测机构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资质认定方式。

第十三条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资质认定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告知承诺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相关资质认定事项，检验检测机构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依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实施资质认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本机构就申请审批的资质认定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悉资质认定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本机构能够符合资质认定部门告知的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 （四）本机构能够提交资质认定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 （六）所作承诺是本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资质认定部门的告知内容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规定：食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食品检验活动。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二、申请条件

申请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条件，且近 2 年内未因检验检测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首次申请机构除外）。

三、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申请机构应当根据申请类型提交相应材料：

（一）首次、延续证书申请材料目录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2. 典型检测报告；
3. 法人证照（营业执照或者登记/注册证书；非法人检验检测机构需提供检验检测机构批文、所属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或者登记/注册证书、法人授权文件和最高管理者的任命文件）；
4. 固定场所文件；
5. 授权签字人的相关材料；
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二）检验检测场所变更申请材料目录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2. 场所变更后的法人证照（营业执照或者登记/注册证书）；
3. 固定场所文件；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三）增加检验检测项目申请材料目录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2. 增加检验检测项目领域典型检测报告；
3. 相关固定场所文件；
4. 授权签字人的相关材料；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四、告知承诺的办理程序

申请机构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应向资质认定部门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一式二份）及相关申请材料。

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实施审批。

资质认定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资质认定决定后 3 个月内，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关于技术评审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机构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

五、监督和法律责任

对于申请机构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资质认定部门依照《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撤销许可决定，并予以公布。被资质认定部门依法撤销许可决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对外出具的相关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证明作用，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诚信管理

检验检测机构作出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资质认定部门记入其信用档案，该检验检测机构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资质认定方式。

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管理办法

(2023 年 3 月 27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的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加强检验检测机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督促检验检测机构落实主体责任,保证其技术能力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依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能力验证,是指市场监管部门采取实验室间比对等方式,按照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预先制定的考核规则,对检验检测机构技术能力是否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实施的技术管理手段。

第三条 由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实施及监督管理的能力验证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统一协调、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的实施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统一规范的原则。

第二章 能力验证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工作需要提出能力验证需求,征集能力验证项目,制定年度能力验证工作计划。制定计划时,应当优先考虑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等检验检测领域的能力验证项目。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计划的制定和发布,并通报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统筹所辖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计划的制定和发布,并将相关材料上报市场监管总局。

第七条 组织实施能力验证计划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确认能力验证承担机构的技术能力,明确承担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并对承担机构及其承担的能力验证活动进行监督,发现承担机构在能力验证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或者能力验证结果评价不合理等情形的,应当及时督促其改正。

第八条 能力验证承担机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 具有与承担能力验证活动相适应的人员、设备、设施和环境；
(三) 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能力验证活动规范、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四) 能够制备或者取得能力验证物品（样品），保证能力验证物品（样品）均匀性和稳定性，并对能力验证物品（样品）进行有效管理，包括物品（样品）存储、包装、标识、分发和处置等；

(五) 熟悉相关检验检测标准，能够合理、有效地统计和评价能力验证数据和结果；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九条 能力验证承担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的规定实施能力验证活动；策划、制定能力验证方案；制备或者取得能力验证物品（样品），并对其进行验证、定值和分发；对参加能力验证的检验检测机构提交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结果评价，编制能力验证结果报告；按照市场监管部门的要求向参加能力验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发放能力验证结果报告。

第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积极实施人员比对、设备比对、留样再测等内部质量控制措施，并按照市场监管部门的要求参加相应能力验证活动，以保证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的要求独立完成能力验证物品（样品）检测，并在规定时间内真实、客观地报送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及相关原始记录，不得私下比对串通能力验证数据、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能力验证数据、结果。

第十一条 能力验证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结果合格是指按照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统计和评价技术手段确定的能力验证数据和结果满意。

结果不合格是指按照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统计和评价技术手段确定的能力验证数据和结果不满意或者有问题。

第十二条 能力验证承担机构在能力验证工作完成后，应当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内容包括：能力验证项目名称、项目实施起止时间、验证的检验检测参数、依据的检验检测标准、能力验证物品（样品）的均匀性和稳定性检验结果、参加机构名单和评价结果、统计数据、技术分析和建议等信息。

第十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组织实施的能力验证结果报告进行验收和评估，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并监督承担机构对能力验证结果报告作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第十四条 对能力验证结果存在异议的，检验检测机构可以在收到能力验证结果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组织实施能力验证的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申诉。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和承担机构对申诉内容进行研究，并及时给出答复。

第十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其组织实施的能力验证结果信息，并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能力验证承担机构应当准确、客观、公正地实施能力验证活动，并对所出具的统计结果、评价结论、能力验证结果和报告负责。

第十七条 能力验证承担机构和能力验证参加机构应当保存能力验证活动的原始记录、数据信息和结果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六年。

第三章 能力验证结果处理与使用

第十八条 对于无故不参加能力验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公布机构名单，并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中加大对其抽查概率。

第十九条 检验检测机构私下比对串通能力验证数据、结果，或者提供虚假能力验证数据、结果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判定其能力验证结果不合格，并予以公布；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规定情形的，依照其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能力验证相关检验检测项目结果不合格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整改和验证材料，并经市场监管部门确认通过。整改期间或者整改后技术能力仍不能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并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将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能力验证承担机构违反公正性要求，能力验证活动弄虚作假，泄露有关能力验证数据、结果或者参加机构商业秘密等有关信息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予以公布且三年内不再委托该机构承担相关能力验证活动。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通过组织论证、专家评议、监督检查、抽查档案、征求意见等方式，对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将能力验证结果作为对检验检测机构分类监督管理的依据。

对于能力验证结果合格的检验检测机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视情况简化其相关项目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内容。

第二十四条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组织开展能力验证活动，将能力验证结果报送市场监管部门，促进能力验证资源和数据信息共享。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积极采信依照本办法组织实施的能力验证结果。

鼓励检验检测机构积极参加国内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能力验证提供机构组织开展的能力验证活动，持续提升技术能力水平。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实验室能力验证实施办法》（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第 9 号公告）同时废止。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苏市监规〔2022〕6号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 《行政许可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江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连云港市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连云港市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12月8日第33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市场监管行政许可审批质量，规范评审专家监督管理，保证评审科学公正、廉洁高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市场监管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省局）对市场监管领域省级行政许可事项评审专家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许可机关包括省局、受省局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简称受委托行政机关）。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精通某一行政许可领域评审业务，受行政许可机关委托，对行政许可申请人（简称申请人）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开展现场审查的人员。

第五条 省局应当严格评审专家产生条件，加强评审专家考核，强化评审行为监督，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评审专家库管理

第六条 省局根据行政许可工作需要分类设置统一的评审专家库。受委托行政机关不再重复设置评审专家库。

第七条 评审专家原则上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组织中产生，分为评审组长和评审员。评审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二）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及以上相关专业学历，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同等水平的技术能力）；

（三）具有5年以上评审领域相关工作经历；

（四）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

（五）清正廉洁，遵守评审人员行为准则，无违法、违纪记录；

（六）熟悉评审事项相关法律法规和评审标准、规范，经省局培训考核合格；

（七）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和交流能力，熟练进行计算机操作和评审软件操作；

（八）能够按时完成行政许可机关评审任务，保证评审质量；

（九）无影响评审违法违规记录；

（十）获得所在单位推荐。

第八条 评审组长除具备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高级职称，近 3 年在相关领域有 6 次以上评审工作经历，其中至少 2 次为首次评审或复查换证评审；

（二）熟练掌握评审事项相关法律法规和评审标准、规范；

（三）具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

省局通过组织能力测试、现场见证、档案审核等方式，确认评审员符合评审组长要求，可以将评审员晋升为评审组长。

第九条 评审专家产生程序包括报名、基本条件审查、培训考核、公示。

第十条 已入库评审专家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所列基本条件，取消已委托未完成的评审任务，移出评审专家库。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需书面承诺对其承担的评审活动和评审结论的真实性、符合性负责，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专家库没有符合条件评审专家的，经省局分管领导批准可以聘用相关专业领域的技术专家担任临时评审专家。

第三章 评审专家委派

第十三条 行政许可机关委派评审专家时，应当遵循专业对口、均衡委派的原则。

第十四条 同一评审专家原则上每月被委派次数不超过 2

次。评审专家一般不得连续对同一申请人实施评审。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应当最大限度满足申请人预约的评审时间。省局指定评审时间的，评审专家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完成评审。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与申请人有利害关系，或者评审有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报省局决定。

第四章 评审专家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按时完成评审工作。应当认真严谨、公平公正、科学规范地出具评审报告。

第十八条 评审组长负责技术评审的全面工作，合理分配工作任务，沟通、协调、控制技术评审过程，裁决评审工作中的分歧和其他事宜，跟踪验证整改，及时报告评审情况、报送评审材料。其他评审人员应当服从评审组长的安排和调度，协助评审组长完成评审工作。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中遇到评审事项、评审范围、评审标准等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应当请示行政许可机关予以明确。

第二十条 严格禁止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

（一）以任何名义和形式对申请人提供有偿咨询、培训、指导、服务等活动；

（二）将申请人规章制度、体系文件、工艺文件、技术资料等直接或者修改后提供他人；

（三）出具虚假评审报告、评审结果严重失实或者评审工作质量低劣；

（四）接受申请人有价证券、礼品、礼金等；

（五）接受申请人给予的“专家费”“劳务费”“评审费”“辛苦费”等任何名义费用；

（六）参加申请人安排的宴请或经营性娱乐活动；

（七）要求或接受申请人代为报销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

（八）在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咨询代办服务机构任职或兼职；

（九）泄露审查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十）向申请人推销产品、服务；

（十一）其它禁止性行为。

第五章 评审专家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行政许可机关可采取申请人评价、评审组内评价、监督评价等方式对评审专家的评审行为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机关对评审专家遵纪守法、评审工作表现、业务水平以及评审质量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应当参加行政许可机关组织的法律法规、评审业务知识、廉洁执业规范等内容的教育培训，保证持

续符合评审专家条件。

第二十四条 行政许可机关可以采取评审材料集中会审、现场复查等形式对评审质量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暂停委派等处理：

- （一）无故不服从委派或不配合行政许可机关工作要求；
- （二）不按规定的时间参加或者完成评审；
- （三）无故不参加教育培训；
- （四）评审报告质量不高或评审程序不规范；
- （五）其他不规范行为。

评审专家3年内累计被暂停委派超过12个月的取消评审资格。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有本办法第二十条严格禁止行为的，取消评审资格，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行政许可机关不得委派被取消评审资格的人员担任任何市场监管领域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评审人员。

第二十七条 省局依照国家相关规定保障评审专家参加评审工作所需差旅、劳务等经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受委托的行政许可技术评审机构应当按照本

办法要求，对评审专家实施内部管理，不得委派行政许可机关不信任的人员参与行政许可技术评审活动。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11 日。之前省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行业标准

RB/T 214—201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Competence assessment for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mandatory
approval—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2017-10-16 发布

2018-05-01 实施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2
4.1 机构	2
4.2 人员	2
4.3 场所环境	3
4.4 设备设施	3
4.5 管理体系	4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国实检测技术研究院、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食品检验所、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分析测试研究中心、重庆市认证认可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涛、李雨田、李绍连、刘春扬、冯勇、叶炎、迟广伟、潘顺芳、李业鹏、鲍晓霞、王春燕、张明霞、张庆波、周烈、冯波、邹洁、向旭、胡丹、冉春生、闫林、顾航、郭静荣、陶雨风、金勇、林森、宋薇、王丽霞、王志滨、张兰、李沿飞、邱军、吴晓红、郭云峰。

引 言

检验检测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检验检测活动应取得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是一项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的行政许可制度。

本标准是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对检验检测机构能力评价的通用要求,针对各个不同领域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参考依据本标准发布的相应领域的补充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时,在机构、人员、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管理体系方面的通用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也适用于检验检测机构的自我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T 27000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
GB/T 27020 合格评定 各类检验机构的运作要求
GB/T 2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JJF 1001 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GB/T 27000、GB/T 27020、GB/T 27025、JJF 100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检验检测机构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

3.2

资质认定 mandatory approval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对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实施的评价许可。

3.3

资质认定评审 assessment of mandatory approval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组织评审人员,对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和评审补充要求所进行的审查和考核。

3.4

公正性 impartiality

检验检测活动不存在利益冲突。

3.5

投诉 complaint

任何人员或组织向检验检测机构就其活动或结果表达不满意,并期望得到回复的行为。

3.6

能力验证 proficiency testing

依据预先制定的准则,采用检验检测机构间比对的方式,评价参加者的能力。

3.7

判定规则 decision rule

当检验检测机构需要做出与规范或标准符合性的声明时,描述如何考虑测量不确定度的规则。

3.8

验证 verification

提供客观的证据,证明给定项目是否满足规定要求。

3.9

确认 validation

对规定要求是否满足预期用途的验证。

4 要求

4.1 机构

4.1.1 检验检测机构应是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其所在的组织应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应经所在法人单位授权。

4.1.2 检验检测机构应明确其组织结构及管理、技术运作和支持服务之间的关系。检验检测机构应配备检验检测活动所需的人员、设施、设备、系统及支持服务。

4.1.3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4.1.4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维护其公正和诚信的程序。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不受来自内外部的、不正当的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和影响,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和可追溯。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识别出现公正性风险的长效机制。如识别出公正性风险,检验检测机构应能证明消除或减少该风险。若检验检测机构所在的组织还从事检验检测以外的活动,应识别并采取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检验检测机构不得使用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的人员。

4.1.5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保护客户秘密和所有权的程序,该程序应包括保护电子存储和传输结果信息的要求。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对其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保密措施。

4.2 人员

4.2.1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人员管理程序,对人员资格确认、任用、授权和能力保持等进行规范管理。检验检测机构应与其人员建立劳动、聘用或录用关系,明确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任职要求和工作关系,使其满足岗位要求并具有所需的权力和资源,履行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管理体系的职责。检验检测机构中所有可能影响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无论是内部还是外部人员,均应行为公正,受到监督,胜任工作,并按照管理体系要求履行职责。

4.2.2 检验检测机构应确定全权负责的管理层,管理层应履行其对管理体系的领导作用和承诺:

a) 对公正性做出承诺;

- b) 负责管理体系的建立和有效运行;
- c) 确保管理体系所需的资源;
- d) 确保制定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
- e) 确保管理体系要求融入检验检测的全过程;
- f) 组织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
- g) 确保管理体系实现其预期结果;
- h)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客户要求;
- i) 提升客户满意度;
- j) 运用过程方法建立管理体系和分析风险、机遇。

4.2.3 检验检测机构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全面负责技术运作;质量负责人应确保管理体系得到实施和保持;应指定关键管理人员的代理人。

4.2.4 检验检测机构的授权签字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并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

4.2.5 检验检测机构应对抽样、操作设备、检验检测、签发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以及提出意见和解释的人员,依据相应的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进行能力确认。应由熟悉检验检测目的、程序、方法和结果评价的人员,对检验检测人员包括实习员工进行监督。

4.2.6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人员培训程序,确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目标,明确培训需求和实施人员培训。培训计划应与检验检测机构当前和预期的任务相适应。

4.2.7 检验检测机构应保留人员的相关资格、能力确认、授权、教育、培训和监督的记录,记录包含能力要求的确定、人员选择、人员培训、人员监督、人员授权和人员能力监控。

4.3 场所环境

4.3.1 检验检测机构应有固定的、临时的、可移动的或多个地点的场所,上述场所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检验检测机构应将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场所、环境要求制定成文件。

4.3.2 检验检测机构应确保其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的要求。检验检测机构在固定场所以外进行检验检测或抽样时,应提出相应的控制要求,以确保环境条件满足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技术规范的要求。

4.3.3 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对环境条件有要求时或环境条件影响检验检测结果时,应监测、控制和记录环境条件。当环境条件不利于检验检测的开展时,应停止检验检测活动。

4.3.4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检验检测场所良好的内务管理程序,该程序应考虑安全和环境的因素。检验检测机构应将不相容活动的相邻区域进行有效隔离,应采取措施以防止干扰或者交叉污染。检验检测机构应对使用和进入影响检验检测质量的区域加以控制,并根据特定情况确定控制的范围。

4.4 设备设施

4.4.1 设备设施的配备

检验检测机构应配备满足检验检测(包括抽样、物品制备、数据处理与分析)要求的设备和设施。用于检验检测的设施,应有利于检验检测工作的正常开展。设备包括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并影响结果的仪器、软件、测量标准、标准物质、参考数据、试剂、消耗品、辅助设备或相应组合装置。检验检测机构使用非本机构的设施和设备时,应确保满足本标准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租用仪器设备开展检验检测时,应确保:

- a) 租用仪器设备的管理应纳入本检验检测机构的管理体系;
- b) 本检验检测机构可全权支配使用,即:租用的仪器设备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的人员操作、维护、检

- 定或校准,并对使用环境和贮存条件进行控制;
- c) 在租赁合同中明确规定租用设备的使用权;
- d) 同一台设备不允许在同一时期被不同检验检测机构共同租赁和资质认定。

4.4.2 设备设施的维护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检验检测设备和设施管理程序,以确保设备和设施的配置、使用和维护满足检验检测工作要求。

4.4.3 设备管理

检验检测机构应对检验检测结果、抽样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影响或计量溯源性有要求的设备,包括用于测量环境条件等辅助测量设备有计划地实施检定或校准。设备在投入使用前,应采用核查、检定或校准等方式,以确认其是否满足检验检测的要求。所有需要检定、校准或有有效期的设备应使用标签、编码或以其他方式标识,以便使用人员易于识别检定、校准的状态或有效期。

检验检测设备,包括硬件和软件设备应得到保护,以避免出现致使检验检测结果失效的调整。检验检测机构的参考标准应满足溯源要求。无法溯源到国家或国际测量标准时,检验检测机构应保留检验检测结果相关性或准确性的证据。

当需要利用期间核查以保持设备的可信度时,应建立和保持相关的程序。针对校准结果包含的修正信息或标准物质包含的参考值,检验检测机构应确保在其检测数据及相关记录中加以利用并备份和更新。

4.4.4 设备控制

检验检测机构应保存对检验检测具有影响的设备及其软件的记录。用于检验检测并对结果有影响的设备及其软件,如可能,应加以唯一性标识。检验检测设备应由经过授权的人员操作并对其进行正常维护。若设备脱离了检验检测机构的直接控制,应确保该设备返回后,在使用前对其功能和检定、校准状态进行核查,并得到满意结果。

4.4.5 故障处理

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异常时,检验检测机构应采取相应措施,如停止使用、隔离或加贴停用标签、标记,直至修复并通过检定、校准或核查表明能正常工作为止。应核查这些缺陷或偏离对以前检验检测结果的影响。

4.4.6 标准物质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标准物质管理程序。标准物质应尽可能溯源到国际单位制(SI)单位或有证标准物质。检验检测机构应根据程序对标准物质进行期间核查。

4.5 管理体系

4.5.1 总则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实施和保持与其活动范围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应将其政策、制度、计划、程序和指导书制定成文件,管理体系文件应传达至有关人员,并被其获取、理解、执行。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体系至少应包括:管理体系文件、管理体系文件的控制、记录控制、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改进、纠正措施、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4.5.2 方针目标

检验检测机构应阐明质量方针,制定质量目标,并在管理评审时予以评审。

4.5.3 文件控制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控制其管理体系的内部和外部文件的程序,明确文件的标识、批准、发布、变更和废止,防止使用无效、作废的文件。

4.5.4 合同评审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评审客户要求、标书、合同的程序。对要求、标书、合同的偏离、变更应征得客户同意并通知相关人员。当客户要求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中包含对标准或规范的符合性声明(如合格或不合格)时,检验检测机构应有相应的判定规则。若标准或规范不包含判定规则内容,检验检测机构选择的判定规则应与客户沟通并得到同意。

4.5.5 分包

检验检测机构需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时,应分包给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具体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和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应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时,应将分包项目予以区分。

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分包前,应建立和保持分包的管理程序,并在检验检测业务洽谈、合同评审和合同签署过程中予以实施。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将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文件禁止分包的项目实施分包。

4.5.6 采购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选择和购买对检验检测质量有影响的服务和供应品的程序,明确服务、供应品、试剂、消耗材料等的购买、验收、存储的要求,并保存对供应商的评价记录。

4.5.7 服务客户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服务客户的程序,包括:保持与客户沟通,对客户进行服务满意度调查、跟踪客户的需求,以及允许客户或其代表合理进入为其检验检测的相关区域观察。

4.5.8 投诉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处理投诉的程序。明确对投诉的接收、确认、调查和处理职责,跟踪和记录投诉,确保采取适宜的措施,并注重人员的回避。

4.5.9 不符合工作控制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出现不符合工作的处理程序,当检验检测机构活动或结果不符合其自身程序或与客户达成一致的要求时,检验检测机构应实施该程序。该程序应确保:

- a) 明确对不符合工作进行管理的责任和权力;
- b) 针对风险等级采取措施;
- c) 对不符合工作的严重性进行评价,包括对以前结果的影响分析;
- d) 对不符合工作的可接受性做出决定;
- e) 必要时,通知客户并取消工作;
- f) 规定批准恢复工作的职责;

g) 记录所描述的不符合工作和措施。

4.5.10 纠正措施、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和改进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在识别出不符合时,采取纠正措施的程序。检验检测机构应通过实施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应用审核结果、数据分析、纠正措施、管理评审、人员建议、风险评估、能力验证和客户反馈等信息来持续改进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检验检测机构应考虑与检验检测活动有关的风险和机遇,以利于:确保管理体系能够实现其预期结果;把握实现目标的机遇;预防或减少检验检测活动中的不利影响和潜在的失败;实现管理体系改进。检验检测机构应策划:应对这些风险和机遇的措施;如何在管理体系中整合并实施这些措施;如何评价这些措施的有效性。

4.5.11 记录控制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记录管理程序,确保每一项检验检测活动技术记录的信息充分,确保记录的标识、贮存、保护、检索、保留和处置符合要求。

4.5.12 内部审核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管理体系内部审核的程序,以便验证其运作是否符合管理体系和本标准的要求,管理体系是否得到有效的实施和保持。内部审核通常每年一次,由质量负责人策划内审并制定审核方案。内审员须经过培训,具备相应资格。若资源允许,内审员应独立于被审核的活动。检验检测机构应:

- a) 依据有关过程的重要性、对检验检测机构产生影响的变化和以往的审核结果,策划、制定、实施和保持审核方案,审核方案包括频次、方法、职责、策划要求和报告;
- b) 规定每次审核的审核要求和范围;
- c) 选择审核员并实施审核;
- d) 确保将审核结果报告给相关管理者;
- e) 及时采取适当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 f) 保留形成文件的信息,作为实施审核方案以及审核结果的证据。

4.5.13 管理评审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管理评审的程序。管理评审通常 12 个月一次,由管理层负责。管理层应确保管理评审后,得出的相应变更或改进措施予以实施,确保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应保留管理评审的记录。管理评审输入应包括以下信息:

- a) 检验检测机构相关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化;
- b) 目标的可行性;
- c) 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 d) 以往管理评审所采取措施的情况;
- e) 近期内部审核的结果;
- f) 纠正措施;
- g) 由外部机构进行的评审;
- h) 工作量和类型的变化或检验检测机构活动范围的变化;
- i) 客户和员工的反馈;
- j) 投诉;
- k) 实施改进的有效性;

- l) 资源配备的合理性;
- m) 风险识别的可控性;
- n) 结果质量的保障性;
- o) 其他相关因素,如监督活动和培训。

管理评审输出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管理体系及其过程的有效性;
- b) 符合本标准要求改进;
- c) 提供所需的资源;
- d) 变更的需求。

4.5.14 方法的选择、验证和确认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检验检测方法控制程序。检验检测方法包括标准方法和非标准方法(含自制方法)。应优先使用标准方法,并确保使用标准的有效版本。在使用标准方法前,应进行验证。在使用非标准方法(含自制方法)前,应进行确认。检验检测机构应跟踪方法的变化,并重新进行验证或确认。必要时,检验检测机构应制定作业指导书。如确需方法偏离,应有文件规定,经技术判断和批准,并征得客户同意。当客户建议的方法不适合或已过期时,应通知客户。

非标准方法(含自制方法)的使用,应事先征得客户同意,并告知客户相关方法可能存在的风险。需要时,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开发自制方法控制程序,自制方法应经确认。检验检测机构应记录作为确认证据的信息:使用的确认程序、规定的要求、方法性能特征的确定、获得的结果和描述该方法满足预期用途的有效性声明。

4.5.15 测量不确定度

检验检测机构应根据需要建立和保持应用评定测量不确定度的程序。

检验检测项目中有测量不确定度的要求时,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应用评定测量不确定度的程序。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相应数学模型,给出相应检验检测能力的评定测量不确定度案例。检验检测机构可在检验检测出现临界值、内部质量控制或客户要求时,需要报告测量不确定度。

4.5.16 数据信息管理

检验检测机构应获得检验检测活动所需的数据和信息,并对其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有效管理。

检验检测机构应对计算和数据转移进行系统和适当地检查。当利用计算机或自动化设备对检验检测数据进行采集、处理、记录、报告、存储或检索时,检验检测机构应:

- a) 将自行开发的计算机软件形成文件,使用前确认其适用性,并进行定期确认、改变或升级后再次确认,应保留确认记录;
- b) 建立和保持数据完整性、正确性和保密性的保护程序;
- c) 定期维护计算机和自动设备,保持其功能正常。

4.5.17 抽样

检验检测机构为后续的检验检测,需要对物质、材料或产品进行抽样时,应建立和保持抽样控制程序。抽样计划应根据适当的统计方法制定,抽样应确保检验检测结果的有效性。当客户对抽样程序有偏离的要求时,应予以详细记录,同时告知相关人员。如果客户要求的偏离影响到检验检测结果,应在报告、证书中做出声明。

4.5.18 样品处置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样品管理程序,以保护样品的完整性并为客户保密。检验检测机构应

有样品的标识系统,并在检验检测整个期间保留该标识。在接收样品时,应记录样品的异常情况或记录对检验检测方法的偏离。样品在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保留、清理或返回过程中应予以控制和记录。当样品需要存放或养护时,应维护、监控和记录环境条件。

4.5.19 结果有效性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监控结果有效性的程序。检验检测机构可采用定期使用标准物质、定期使用经过检定或校准的具有溯源性的替代仪器、对设备的功能进行检查、运用工作标准与控制图、使用相同或不同方法进行重复检验检测、保存样品的再次检验检测、分析样品不同结果的相关性、对报告数据进行审核、参加能力验证或机构之间比对、机构内部比对、盲样检验检测等进行监控。检验检测机构所有数据的记录方式应便于发现其发展趋势,若发现偏离预先判据,应采取有效的措施纠正出现的问题,防止出现错误的结果。质量控制应有适当的方法和计划并加以评价。

4.5.20 结果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应准确、清晰、明确、客观地出具检验检测结果,符合检验检测方法的规定,并确保检验检测结果的有效性。结果通常应以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形式发出。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应至少包括下列信息:

- a) 标题;
- b) 标注资质认定标志,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适用时);
- c) 检验检测机构的名称和地址,检验检测的地点(如果与检验检测机构的地址不同);
- d) 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唯一性标识(如系列号)和每一页上的标识,以确保能够识别该页是属于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一部分,以及表明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结束的清晰标识;
- e) 客户的名称和联系信息;
- f) 所用检验检测方法的识别;
- g) 检验检测样品的描述、状态和标识;
- h) 检验检测的日期。对检验检测结果的有效性和应用有重大影响时,注明样品的接收日期或抽样日期;
- i) 对检验检测结果的有效性或应用有影响时,提供检验检测机构或其他机构所用的抽样计划和程序的说明;
- j) 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签发人的姓名、签字或等效的标识和签发日期;
- k) 检验检测结果的测量单位(适用时);
- l) 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应在报告或证书中声明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m) 检验检测结果来自于外部提供者时的清晰标注;
- n) 检验检测机构应做出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的声明。

4.5.21 结果说明

当需对检验检测结果进行说明时,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中还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对检验检测方法的偏离、增加或删减,以及特定检验检测条件的信息,如环境条件;
- b) 适用时,给出符合(或不符合)要求或规范的声明;
- c) 当测量不确定度与检验检测结果的有效性或应用有关,或客户有要求,或当测量不确定度影响到对规范限度的符合性时,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中还需要包括测量不确定度的信息;
- d) 适用且需要时,提出意见和解释;
- e) 特定检验检测方法或客户所要求的附加信息。报告或证书涉及使用客户提供的的数据时,应有

明确的标识。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报告或证书中应有免责声明。

4.5.22 抽样结果

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抽样时,应有完整、充分的信息支撑其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

4.5.23 意见和解释

当需要对报告或证书做出意见和解释时,检验检测机构应将意见和解释的依据形成文件。意见和解释应在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中清晰标注。

4.5.24 分包结果

当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包含了由分包方所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时,这些结果应予清晰标明。

4.5.25 结果传送和格式

当用电话、传真或其他电子或电磁方式传送检验检测结果时,应满足本标准对数据控制的要求。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格式应设计为适用于所进行的各种检验检测类型,并尽量减小产生误解或误用的可能性。

4.5.26 修改

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签发后,若有更正或增补应予以记录。修订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应标明所代替的报告或证书,并注以唯一性标识。

4.5.27 记录和保存

检验检测机构应对检验检测原始记录、报告、证书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检验检测原始记录、报告、证书的保存期限通常不少于6年。

参 考 文 献

-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 年 4 月 9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3 号)
 - [2]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3] GB 19489 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 [4] GB/T 22576 医学实验室 质量和能力的专用要求
 - [5] GB/T 31880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
-

DB 32

江 苏 省 地 方 标 准

DB32/T 4194—202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能力表述
规范

Inspection and test competence specification for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mandatory approval

2022 - 01 - 28 发布

2022 - 02 - 28 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检验检测能力表述要求 3

 4.1 检验检测能力表述形式 3

 4.2 能力表中大类表述要求 4

 4.3 能力表中小类表述要求 4

 4.4 能力表中“产品/项目/参数”表述要求 4

 4.5 能力表中“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表述要求 5

 4.6 能力表中“限制范围”表述要求 6

 4.7 能力表中“说明”表述要求 7

5 授权签字人相关表述要求 7

6 检验检测机构多场所相关表述要求 7

7 检验检测机构多名称相关表述要求 7

附 录 A （资料性）检验检测能力表述示例..... 9

附 录 B （资料性）各类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能力分类表述指南..... 14

参 考 文 献 3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信息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罗雪明、邹洁、孔令忠、贾颖、黄莉、高妹芬、沐晓馥、刘扬眉、倪亚晖。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能力表述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检验检测能力表述要求，以及授权签字人相关表述要求、检验检测机构多场所相关表述要求和检验检测机构多名称相关表述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中申请、受理、技术评审的能力表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产品标准 **product standard**

规定产品需要满足的要求以保证其适用性的标准。

[来源：GB/T 20000.10-2014，术语和定义 3.1]

3.2

方法标准 **method standard**

在适合指定目的的精密度范围内和给定环境等条件下，全面描述试验活动以及得出数据、结果的方式的标准。

3.3

多场所检验检测机构 **multi sites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具有两个及以上能开展检验检测工作的场所的检验检测机构。

3.4

多名称检验检测机构 **multi names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在一个法人主体中，具有两个及以上经批准设立的检验检测机构名称的检验检测机构。

3.5

检验检测能力 **inspection and test competence**

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给出有效的数据或结果的能力。

4 检验检测能力表述要求

4.1 检验检测能力表述形式

检验检测能力通常以检验检测能力表（以下简称“能力表”）的形式表述，应至少包括大类、小类、产品或项目/参数，以及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限制范围、说明，见附录A.1给出

的示例。大类是指能力表中类别（产品或项目/参数）的专业领域分类，以通栏形式表示。小类是指能力表中产品/项目/参数的分类。

4.2 能力表中大类表述要求

4.2.1 序号

能力表中设立通栏填写的检验检测大类的顺序，以汉字数字（一、二、三……）为序，连续编号，见附录A.2给出的编号示例。

4.2.2 分类及名称

4.2.2.1 依据行业特点，大类名称应不同。以综合检验检测机构为例，大类名称可分为：一、机械；二、电子电气；三、轻工；四、化工；五、采矿冶金；六、消防；七、纺织等。

上述分类仅为“示例”，检验检测机构宜参照《附录B 各类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能力分类表述指南》进行分类。分类表述指南未包含的类别，检验检测机构可依据自身行业特点进行分类。

4.2.2.2 产品和参数应按类别分不同大类申报，不应混报。当以产品表述检验检测能力时，产品按4.2.2.1分类申报，所有产品标准中引用的方法标准涉及的项目/参数合并一大类统称“参数”在最后一个大类表述，见附录A.2给出的示例。附录A.2中“八 参数”中“项目/参数”是指一至七大类中产品标准中引用的方法标准涉及的项目/参数。

4.2.2.3 对于具备食品检验检测能力的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食品检验检测能力表与非食品检验检测能力表应分开表述。

4.2.2.4 当仅以参数表述检验检测能力时，项目/参数也可参照上述分类从大类开始分类，见附录A.3给出的示例。

4.3 能力表中小类表述要求

4.3.1 序号

能力表中从左至右的第1列序号，以阿拉伯数字（1、2、3……）为序，见附录A.4给出的示例。

4.3.2 分类及名称

小类是检验检测活动所针对的产品类别或项目/参数类别。

示例1：附录B.20中的“一 机械产品”，机械产品大类下可分为工具类、机床类、锻压机械、工程机械、轻工机械等小类。

示例2：参数大类下可分为机械产品电气安全、机械产品机械安全、机械产品噪声、工具类、机床类、锻压机械类等小类，可参见附录B.20中的“八 参数”。

4.4 能力表中“产品/项目/参数”表述要求

4.4.1 序号

能力表中从左至右的第3列“序号”为“产品/项目/参数”序号，以阿拉伯数字（1、2、3……）为序，示例见附录A.4中第4列“名称”的序号。

4.4.2 表述要求

4.4.2.1 当依据的标准为某一产品标准时，“产品/项目/参数”应填写产品名称；当依据的标准为某一类产品的检测方法标准时，“产品/项目/参数”应填写项目/参数名称。

4.4.2.2 “产品/项目/参数”应在依据标准的适用范围内。

4.4.2.3 “产品/项目/参数”应明确表述涉及的具体的产品或项目/参数，不应表述为“全部项目/参数”或“部分项目/参数”，见附录A.4给出的示例。

4.4.2.4 产品、参数应按不同大类分别填写，不应混合表述在一个大类或小类中。如附录A.5中“1 直线度”、“2 定位精度和重复定位精度”为项目/参数，“3 电火花线切割机床(单向走丝型)”为产品，混合表述在一个小类中。

4.4.2.5 能力表中“产品/项目/参数”应按标准规范表述，不应用缩写或简称表述（如英文缩写），标准中只有缩写或简称的除外。

示例：三氧化硫，不应仅表述为SO₃，可表述为三氧化硫或三氧化硫（SO₃）。

4.4.2.6 同一参数，当方法标准中的名称与产品标准中的名称或行业资质管理中的名称不一致时，可以加括号（）表述。

示例：软弱颗粒（软石）含量。

4.5 能力表中“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表述要求

4.5.1 依据的标准（方法）

依据的标准（方法）包括：

- a) 国家标准；
- b) 行业标准；
- c) 地方标准；
- d) 团体标准；
- e) 国际标准；
- f) 区域标准；
- g) 国外标准；
- h) 国家部委办局（行业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发布的检验检测方法；
- i) 超出预定范围使用的检测方法；
- j) 书籍、有关科技文献或期刊中公布的检测方法；
- k) 机构自制的检测方法；
- l) 客户指定的检测方法。

注1：国际标准包括ISO、ISO/IEC或IEC标准（方法）；区域标准包括ARS、ASMO、EN、ETS、PAS标准（方法）；国外标准包括ANSI、API、ASME、ASTM、BS、DIN、FDA、JIS、NF、SAE、TIA、VDE等标准（方法）。

注2：依据的标准（方法）是否在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由资质认定部门决定。

4.5.2 表述要求

4.5.2.1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栏内应准确、完整、规范地表述标准（方法）名称、编号、年代号（版本号），标准名称不加书名号，标准代码如GB和标准编号之间留一个半角字符的空格。

示例：太阳镜QB 2457-1999、梅花扳手QB/T 3002-2008。

如有条款限制应在限制范围中加以说明，表述方式见4.6。

4.5.2.2 同一“产品/项目/参数”下的多个标准之间，应分行表述，并按照标准（方法）的顺序排列。多参数依据相同的标准（方法）时，不同参数应分别表述。

4.5.2.3 当依据的中文标准（方法），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时，可表述在一行内，即标准（方法）中文名称+中文标准编号/国际标准编号，但是“等效采用”和“参照采用”不适合此种情形。

示例：塑料 拉伸性能的测定 第1部分：总则 GB/T 1040.1-2018/ISO 527-1:2012。

4.5.2.4 当以产品标准表述检验检测能力时，产品标准中引用的方法标准也应同时在能力表中表述。只能检测“产品标准”中非主要参数的，不得以产品表述。方法标准中含有多种方法的，若不具备某种方法检测能力的，应在“限制范围”栏中予以限制，表述方式见4.6。

4.5.2.5 方法标准或产品标准的采样、制样、前处理引用了专门的采样、制样、前处理标准时，如果需要，被引用的采样、制样、前处理标准可与相应的方法标准或产品标准同时表述在检验检测能力表，并分行表述。

4.5.2.6 一般情况下，已废止的标准不应列入能力表，除非该标准被另一现行有效的标准注年代号地引用或该标准需要用于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检测。此种情况下，应在“限制范围”栏中说明，表述方式见4.6.4.4。

4.5.2.7 计量技术规范(JJF)中的检验规则等非校准方法可列入能力表。

示例：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JJF 1070-2005。

4.5.2.8 以下情形不应列入能力表：

a) 名词定义、质量规范等非检验检测方法标准；

示例：食品用香料分类与编码 GB/T 14156-2009；

b) 检定规程(JJG)和计量技术规范(JJF)中的校准规范；

示例：温度校准仪校准规范 JJF 1309-2011；

c) 如机构仅从事抽样活动，不从事后续相关的检验检测活动，与抽样、取样、采样有关的标准（或方法）；

d) 未与方法标准或产品标准同时申报的采样、制样、前处理标准；

e) 讨论稿、草案、送审稿等未定稿标准。

4.6 能力表中“限制范围”表述要求

4.6.1 总体要求

限制范围仅作为产品/项目/参数、依据的标准（方法）的补充，需要明确限制范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机构不能按照标准规定的适用范围进行全范围的检验检测，或实际开展的检验检测活动范围小于标准规定的适用范围；
- 机构不能进行标准的全部项目/参数的检验检测；
- 当标准（方法）或标准的某一项目/参数包含多种检验检测方法时，检验检测机构不能进行所有方法的检验检测；
- 机构不能进行标准规定的全部量程范围的检测；
- 其他需要予以限制的情形。

4.6.2 产品限制范围的表述要求

当不能按照产品标准要求全项检验检测时，应对不具备检验检测能力的项目/参数进行限制，应在“限制范围”中明确“只测：项目/参数、……”或“不测：项目/参数、……”，原则上，尽可能选择字数较少的内容来表述。如有条款限制，应以具体项目/参数表述，不应只描述条款号。

示例：见附录A.4中的“限制范围”。

4.6.3 项目/参数限制范围的表述要求

当不能按照方法标准要求全项检验检测时，对于不具备检验检测能力的方法，应在“限制范围”中明确“只用：**方法、……”或“不用：**方法、……”。

4.6.4 其他限制的表述要求

4.6.4.1 当受仪器设备量程范围、尺寸大小限制时，应在“限制范围”栏明确“只测：25℃～75℃”或“不测：100℃以上”，“只测：内径 $5\text{mm} \leq d \leq 150\text{mm}$ ，外径 $16\text{mm} \leq D \leq 160\text{mm}$ ”等，参见附录A.4中的“限制范围”。

4.6.4.2 检验检测机构仅对产品标识标签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核查，不对产品的实物与标识标签内容真实性进行检验检测，应在“限制范围”栏注明“仅对产品标识标签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核查，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实”或类似表述。

4.6.4.3 依据国外标准的，应在“限制范围”栏注明“国外标准，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依据4.5.1中i)、j)、k)、l)标准（方法）时，应在“限制范围”栏注明“非标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4.6.4.4 已废止的标准需列入能力表的，应在“限制范围”栏注明“旧标准，仅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使用”或“旧标准，仅限被引用时使用”。

4.6.4.5 医疗器械防护用品需列入能力表的，应在“限制范围”栏注明“仅限疫情期间”。

4.7 能力表中“说明”表述要求

4.7.1 当产品/项目/参数依据的标准（方法）出现变化时应在相应的“说明”栏中注明“标准变更”。当产品/项目/参数为新增内容或扩大原有限制的某一个或多个项目/参数或方法时，应在相应的“说明”栏中注明“扩项”。

4.7.2 当产品/项目/参数检测场所发生变化时应在相应的“说明”栏中注明“场所迁址”。

4.7.3 利用可移动设施（如移动实验室检测车）实施的检验检测应在“说明”栏中注明“移动设施”。

4.7.4 利用租用设备实施的检验检测应在“说明”栏中注明“全部租用设备”或“部分租用设备”。

4.7.5 当出现4.5.2.3描述的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时，应在“说明”栏中注明“等同采用”。

5 授权签字人相关表述要求

5.1 授权签字人的授权签字领域应按能力表中的专业领域或产品、参数类别描述，即与能力表中的大类、小类相一致，当覆盖全部能力时，可以用“全部检验检测项目”表述，当覆盖一个大类时，可以仅描述到大类名称即可；当不能覆盖一个大类，则需描述到大类中的小类，或描述到大类（除***外）。

5.2 授权签字人的职称应以技术职称证书或批准文件中的职称完整、规范表述，没有技术职称但符合中级职称同等能力要求的，职称应统一使用“中级职称同等能力”表述。

5.3 授权签字人的变化情况应在授权签字人表“备注”栏中注明维持、新增、扩大、缩小、变化等情况，初次申请除外。

5.4 对于具备食品检验检测能力的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食品授权签字人表和非食品授权签字人表应分开表述。

5.5 对于多场所检验检测机构，应按不同场所分别表述。

5.6 对于多名称检验检测机构，应按不同名称分别表述。

6 检验检测机构多场所相关表述要求

当检验检测机构存在多场所时，能力表及授权签字人授权签字领域应按不同场所分别表述。

7 检验检测机构多名称相关表述要求

当检验检测机构存在多名称时，能力表及授权签字人授权签字领域应按不同名称分别表述。

附 录 A
(资料性)

检验检测能力表述示例

表A.1～表A.5 给出了各种检验检测能力表述示例。

A.1 检验检测能力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大类					
1	小类	1	产品 或 项目/参数	*****		
注1：大类是指能力表中类别（产品或项目/参数）的专业领域分类。						
注2：小类是指能力表中产品/项目/参数的分类。						

A.2 以产品和参数表述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时大类规范表述示例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机械					
1	小类……	1	产品	*****		
二	电子电气					
2	小类……	2	产品	*****		
三	轻工					
3	小类……	3	产品	*****		
四	化工					
4	小类……	4	产品	*****		
五	采矿冶金					
5	小类……	5	产品	*****		
六	消防					
6	小类……	6	产品	*****		
七	纺织					
7	小类……	7	产品	*****		

A.2 以产品和参数表述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时大类规范表述示例（续）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八	参数					
1	机械	1	项目/参数	*****		
2	电子电气	2	项目/参数	*****		
3	轻工	3	项目/参数	*****		

A.3 仅以参数（方法标准）表述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时大类规范表述示例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机械					
1	小类……	1	项目/参数	*****		
二	电子电气					
2	小类……	2	项目/参数	*****		
三	轻工					
3	小类……	3	项目/参数	*****		
四	化工					
4	小类……	4	项目/参数	*****		
五	采矿冶金					
5	小类……	5	项目/参数	*****		
六	消防					
6	小类……	6	项目/参数	*****		
七	纺织					
7	小类……	7	项目/参数	*****		

A.4 “产品/项目/参数”及序号规范表述示例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机械					
1	工具	1	活扳手	活扳手 GB/T 4440-2008	不测：扭矩； 镀层厚度只用： 显微镜法。	
		2	呆扳手	呆扳手 QB/T 3001-2008	不测：扭矩； 镀层厚度只用： 显微镜法。	
		3	梅花扳手	梅花扳手 QB/T 3002-2008	不测：扭矩； 镀层厚度只用： 显微镜法。	
2	机床	4	数控雕铣机	数控雕铣机 GB/T 24109-2009	不测：数控系统 检验、电磁兼容。	
		5	电火花成形机床	电火花成形机床 技术条件 JB/T 4105-2010	不测：加工和装 配质量，电气装 置。	
		6	铣床	升降台铣床 第2部分：技术条件 JB/T 2800.2-2021	不测：空运转功 率，负荷试验。	
二	电子电气					
3	家用电器及类似用途设备	7	快热式电热水器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快热式热水器的特殊要求 GB 4706.11-2008/IEC 60335-2-35:2002		
		8	储水式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 GB/T 20289-2006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19-2008		
三	轻工					
4	眼镜	9	配装眼镜	配装眼镜 第2部分:渐变焦 GB 13511.2-2011		
		10	太阳镜	太阳镜 QB 2457-1999		
		11	光学树脂镜片	眼镜镜片 光学树脂镜片 QB/T 2506-2017		
5	纸	12	伸性纸袋纸	伸性纸袋纸 GB/T 24287-2009		
		13	条纹牛皮纸	条纹牛皮纸 QB/T 1706-2006		
		14	文化用纸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文化用纸 HJ 410-2017		
四	纺织					
6	纺织品	15	纺织产品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18401-2010		
		16	针织运动服	针织运动服 GB/T 22853-2019		

A.4 “产品/项目/参数”及序号规范表述示例（续）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五	参数					
1	机械产品电 气安全	1	绝缘电阻试验	机械电气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GB/T 5226.1-2019		
2	机械产品噪 声	2	噪声	声学 声压法测定噪声源功率 级和声能量级 采用反射面上方 包络测量面的简易法 GB/T 3768-2017		
3	滚动轴承	3	径向游隙	滚动轴承 游隙 第1部分：向心 轴承的径向游隙 GB/T 4604.1-2012	只测：内径 5mm ≤d≤150mm， 外径 16mm≤D ≤160mm。	
		4	防尘	滚动轴承 密封深沟球轴承 防 尘、漏脂及温升性能试验规程 GB/T 32321-2015	只测：内径 8mm～60mm。	
		5	漏脂	滚动轴承 密封深沟球轴承 防 尘、漏脂及温升性能试验规程 GB/T 32321-2015	只测：内径 8mm～60mm。	
		6	温升性能	滚动轴承 密封深沟球轴承 防 尘、漏脂及温升性能试验规程 GB/T 32321-2015	只测：内径 8mm～60mm。	
4	眼镜	7	眼镜镜片-减反射	眼镜镜片 第4部分：减反射膜 规范及测量方法 GB 10810.4-2012		
		8	眼镜镜片-表面耐 磨	眼镜镜片 第5部分：镜片表面 耐磨要求 GB 10810.5-2012		
5	玻璃	9	可见光透射比	建筑玻璃 可见光透射比、太阳 光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 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 的测定 GB/T 2680-2021		
		10	太阳光直接透射比	建筑玻璃 可见光透射比、太阳 光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 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 的测定 GB/T 2680-2021		
注：表中标准仅作为示例，若发生变更，应按现行有效的标准申报。						

A.5 产品和项目/参数混报在同一类别中不规范表述示例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机械					
1	机床	1	直线度	数控往复走丝型多次切割电火花线切割机床 第1部分:精度检验 JB/T 11999.1-2014		
		2	定位精度和重复定位精度	数控往复走丝型多次切割电火花线切割机床 第1部分:精度检验 JB/T 11999.1-2014		
		3	电火花线切割机床（单向走丝型）	电火花线切割机床(单向走丝型) 技术条件 JB/T 5544-2012	只测电气试验和机床精度检验。	

附 录 B
(资料性)

各类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能力分类表述指南

表B. 1～表B. 20 给出了各类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能力分类表述指南。

表B. 1 食品（00）类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能力分类表述指南

大类/小类 序号	大类/小类【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名称	大类/小类 序号	大类/小类【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名称
一	食品	二	食品添加剂
1	粮食加工品	1	食品添加剂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2	食品用香精香料
3	调味品	3	食品酶制剂
4	肉制品	4	食品加工助剂
5	乳制品	5	……
6	饮料	三	食品相关产品
7	方便食品	1	直接接触食品的塑料材料及制品
8	饼干	2	直接接触食品的纸材料及制品
9	罐头	3	直接接触食品的玻璃材料及制品
10	冷冻饮品	4	直接接触食品的金属材料及制品
11	速冻食品	5	直接接触食品的陶瓷材料及制品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6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
13	糖果制品	7	……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四	参数
15	酒类	1	感官
16	蔬菜制品	2	食品理化指标
17	水果制品	3	食品中营养物质
1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4	食品营养补充剂
19	蛋制品	5	食品中污染物
20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6	食品中添加剂
21	食糖	7	食品中农药残留
22	水产制品	8	食品中兽药残留
23	淀粉及淀粉制品	9	食品中真菌毒素
24	糕点	10	食品中非法添加物质
25	豆制品	11	食品中金属元素
26	蜂产品	12	食品微生物
27	保健食品	13	食品转基因成分
28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14	食品毒理学
29	婴幼儿配方食品	15	食品放射性
30	特殊膳食食品	16	粮食加工品
31	食用菌制品	17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32	藻类制品	18	调味品
33	……	19	肉制品

表B.1 食品（00）类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能力分类表述指南（续）

大类/小类 序号	大类/小类【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名称	大类/小类 序号	大类/小类【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名称
20	乳制品	38	淀粉及淀粉制品
21	饮料	39	糕点
22	方便食品	40	豆制品
23	饼干	41	蜂产品
24	罐头	42	保健食品
25	冷冻饮品	43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26	速冻食品	44	婴幼儿配方食品
27	薯类和膨化食品	45	特殊膳食食品
28	糖果制品	46	保健食品
29	茶叶及相关制品	47	食品标签
30	酒类	48	食品营养补充剂
31	蔬菜制品	49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32	水果制品	50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33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51	食品接触用玻璃制品
34	蛋制品	52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35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53	食品接触用陶瓷制品
36	食糖	54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
37	水产制品	55	……

表 B.2 建筑工程（01）类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能力分类表述指南

大类/小类 序号	大类/小类【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名称	大类/小类 序号	大类/小类【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名称
一	地基与基础	1	门窗
1	地基土	2	幕墙
2	地基	3	粘结与锚固
3	基础	4	……
4	支护结构	四	防水工程
5	……	1	地下防水工程
二	主体结构工程	2	屋面防水工程
1	混凝土结构	3	墙体防水工程
2	砌体结构	4	……
3	钢结构	五	建筑给水、排水和采暖工程
4	钢管混凝土结构	1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5	木结构	2	采暖供热工程
6	膜结构	3	……
7	……	六	通风与空调工程
三	装饰装修工程	1	系统安装

表 B.2 建筑工程（01）类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能力分类表述指南（续）

大类/小类 序号	大类/小类【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名称	大类/小类 序号	大类/小类【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名称
2	系统测试与调整	十三	景观环境工程
3		1	土壤
七	建筑电气工程	2	水质
1	电气设备交接试验	3	……
2	照明系统	十四	水利专项参数
3	……	1	金属结构铸锻、焊接、防腐涂层
八	智能建筑工程	2	金属结构制造安装
1	通信网络系统	3	启闭机与清污机
2	综合布线系统	4	水力机械
3	……	5	电气设备
九	建筑节能工程	6	水工建筑物量测
1	围护结构	7	……
2	太阳能热水系统	十五	工程勘察与测量
3	太阳能光伏系统	1	土
4	地源热泵系统	2	水质
5	……	3	地下病害体
十	道路、桥梁与隧道工程	4	地下管线
1	道路工程	5	工程测量
2	桥梁工程	6	……
3	隧道工程	十六	人防工程
4	……	1	手动钢结构门
十一	道施工机具	2	钢筋混凝土门
1	塔式起重机	3	电控门
2	施工升降机	4	防电磁脉冲门
3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	5	防护密闭封堵板
4	高处作业吊篮	6	悬摆式防爆波活门
5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7	胶管式防爆波活门
6	桩工机械	8	地铁和隧道正线密闭门、防护门、防护密闭门
7	履带式起重机	9	排气活门
8	通用门式起重机	10	密闭观察窗
9	金属组合钢模板	11	防爆地漏
10	……	12	油网滤尘器
十二	建筑环境	13	过滤吸收器
1	空气质量	14	超压排气活门
2	声环境	15	风机
3	光环境	16	防护密闭段通风管道
4	热湿环境	17	防护通风系统
5	……	18	……

表B.3 建材（02）类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能力分类表述指南

大类/小类 序号	大类/小类【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名称	大类/小类 序号	大类/小类【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名称
一	混凝土结构材料	六	预制混凝土制品
1	水泥	1	预制混凝土构件
2	砂（细集料）	2	预制混凝土桩
3	石（粗集料）	3	盾构管片
4	轻骨料	4	住宅排烟（气）道
5	混凝土用水	5	……
6	外加剂	七	砂浆材料
7	掺合料	1	石灰
8	普通混凝土	2	石膏
9	轻集料混凝土	3	砂浆外加剂
10	纤维	4	普通砂浆
11	灌浆材料	5	特种砂浆
12	……	6	……
二	金属材料及其制品	八	装饰装修材料
1	钢材及其制品	1	建筑涂料及其辅助材料
2	钢筋连接件	2	陶瓷砖
3	钢构件连接件	3	壁纸及其辅助材料
4	铜及铜合金制品	4	装饰板材
5	铝及铝合金制品	5	装饰石材
6	焊接材料	6	地板
7	……	7	地毯
三	墙体和屋面材料	8	轻钢龙骨及配件
1	砖	9	……
2	砌块	九	门窗幕墙
3	板材	1	玻璃
4	瓦	2	型材
5	……	3	门窗
四	木结构材料	4	幕墙
1	原木	5	五金件
2	锯木	6	密封材料
3	胶合材	7	结构胶
4	连接件	8	……
5	……	十	防水材料
五	膜结构材料	1	防水卷材（片）材
1	膜材	2	防水涂料
2	索材	3	防水密封材料
3	连接件	4	……
4	……	十一	给水、排水材料及配件

表B.3 建材（02）类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能力分类表述指南（续）

大类/小类 序号	大类/小类【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名称
1	金属管材管件
2	塑料管材管件
3	复合管材
4	阀门
5	……
十二	电气材料
1	电线电缆
2	通信线缆
3	电工套管和电缆导管
4	电线槽与桥架
5	低压成套设备及元器件
6	灯具
7	开关、插头、插座
8	……
十三	保温系统及组成材料
1	保温系统
2	保温材料
3	粘结材料
4	增强材料
5	锚固件
6	防护材料
7	……
十四	道路、桥梁和隧道材料及构配件
1	石料
2	集料
3	沥青
4	沥青混合料
5	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
6	土工合成材料
7	桥梁支座
8	桥梁收缩装置

大类/小类 序号	大类/小类【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名称
9	检查井盖和雨水箅
10	排水管
11	交通安全设施
12	……
十五	安全防护用品
1	安全网
2	安全带
3	安全绳
4	安全帽
5	钢管脚手架扣件
6	……
十六	加固材料
1	碳纤维
2	结构胶
3	……
十七	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
1	原材料
2	面层
3	……
十八	建筑环境调控设备
1	供暖设备
2	通风与空调设备
3	太阳能光热设备
4	太阳能光电设备
5	……
十九	防火材料、构件及部品
1	防火材料
2	防火构件
3	防火部品
4	……

表 B.4 卫生计生（03）类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能力分类表述指南

大类/小类 序号	大类/小类【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名称	大类/小类 序号	大类/小类【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名称
一	生活饮用水与涉水产品 ^a	8	乳腺 X 射线摄影设备
二	化妆品	9	医用磁共振成像(MRI)设备
1	理化检验	10	γ 射线立体定向治疗装置
2	微生物检验	11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 X 射线设备
3	毒理学试验	12	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设备(SPECT)
4	人体安全性检验	13	牙科 X 射线设备
5	人体功效检验	14	放射诊疗工作场所
6	……	15	模拟定位机
三	消毒产品与灭菌效果	16	医用 X 射线治疗设备
1	消毒剂含量检验	17	正电子发射断层摄影装置(PET)
2	消毒效果检验	18	螺旋断层治疗装置
3	毒理学试验	19	γ 辐照装置
4	医院消毒灭菌效果监测	20	非医用加速器
5	幼托机构消毒效果监测	21	工业用射线装置及小型密封源
6	消毒器械杀菌因子强度检验	22	核设施与辐照装置等大型设施工作场所辐射防护
7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	23	工作场所放射性核素分析
8	……	24	地面、土壤、水、空气中放射性物质
四	公共场所	25	电离辐射
1	物理因素检测	26	……
2	室内空气质量	七	洁净区域
3	游泳池水	1	洁净室(区)
4	沐浴用水	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生产环境
5	公共用品用具	3	……
6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八	媒介生物防制
7	……	1	卫生杀虫剂室内药效试验
五	学校卫生	2	卫生杀虫剂模拟现场药效试验
1	学校餐(饮)具消毒	3	卫生杀虫剂现场药效试验
2	学校生活饮用水卫生	4	杀鼠剂室内药效试验
3	教室环境卫生	5	杀鼠剂现场药效试验
4	学校生活环境卫生	6	卫生杀虫器械室内效果试验
5	……	7	卫生杀虫杀鼠器械模拟现场效果试验
六	放射卫生	8	卫生杀虫杀鼠器械现场效果试验
1	累积剂量	9	……
2	医用电子加速器	九	疾病预防控制
3	医用 γ 射线远距治疗设备	1	生物样本检测
4	后装 γ 源近距离治疗设备	2	……
5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	十	安全性评价
6	医用 X 射线诊断设备	1	化学品毒理学试验
7	X 射线摄影(DR)设备	2	农药登记毒理学试验

表 B.4 卫生计生（03）类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能力分类表述指南（续）

大类/小类 序号	大类/小类【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名称	大类/小类 序号	大类/小类【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名称
3	肥料和土壤调理剂	4	生物制品药理毒理参数
4	……	5	……
十一	药品	十三	药品包装材料
1	药品理化参数	1	药品包装材料物理性能
2	药品微生物检查	2	药品包装材料化学性能
3	药品生物活性/效价	3	药品包装材料微生物负载
4	药理毒理参数	4	药品包装材料生物学评价
5	……	5	……
十二	生物制品	^a 生活饮用水与涉水产品检测参数能力按表 A.14 水质（13）类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能力分类表述指南。如涉及食品卫生检测参数能力按表 A.01 食品（00）类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能力分类表述指南，食品、非食品的检测能力应分开表述。	
1	生物制品理化参数		
2	生物制品微生物检查		
3	生物制品生物活性/效价		

表B.5 农林牧渔（04）类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能力分类表述指南

大类/小类 序号	大类/小类【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名称
一	农产品
1	种植业产品
2	畜禽产品
3	渔业产品
4	林业产品
5	……
二	农业投入品
1	农药产品
2	肥料产品
3	兽药产品
4	饲料产品
5	农膜产品
6	种子（种质）产品
7	苗木产品
8	……
三	农业产地（生产）环境
1	种植业产地环境
2	畜禽生产环境
3	渔业生产环境
4	……
四	农（林）业机械
1	耕整地机械
2	种植施肥机械
3	田间管理机械
4	收获机械
5	收获后管理机械
6	农产品初级加工机械
7	农业搬运机械
8	畜牧机械
9	渔业机械

大类/小类 序号	大类/小类【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名称
10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1	设施农业机械
12	林业机械
13	……
五	参数
1	农产品感官
2	农产品品质质量
3	农产品药物残留
4	农产品重金属（元素）
5	农产品微生物
6	农产品添加物质
7	农产品转基因成分
8	农药产品
9	肥料产品
10	兽药产品
11	饲料产品
12	农膜产品
13	种子（种质）产品
14	苗木产品
15	农业大气
16	农业用水水质
17	农林土壤
18	农业废弃物
19	农业环境微生物
20	农（林）业机械动力性能
21	农（林）业机械部件质量
22	农（林）业机械零配件
23	农（林）业机械指标
24	农（林）业机械作业质量
25	……

表 B.6 机动车检验（05）类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能力分类表述指南

大类/小类 序号	大类/小类【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名称	大类/小类 序号	大类/小类【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名称
一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共 x 条线, 其中: x 号线为 x 吨滚筒线; x 号线为 x 吨平板线; x 号线为摩托车线; ...。 检验车型: xxx)	8	仪器设备检验
		9	
		二	机动车排放检验 (共 x 条线, 其中: X 号线为 X 吨汽油线; X 号线为 X 吨柴油线; X 号线为 X 吨汽柴油混合线; ...))
	1 联网查询		1 汽油车排气污染物
	2 车辆唯一性检查		2 柴油车排气污染物
	3 车辆特征参数检查		3 摩托车排气污染物
	4 车辆外观检查		4
	5 安全装置检查		
6 底盘动态检验			
7 车辆底盘部件检查			

表 B.7 公安刑事技术（06）类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能力分类表述指南

大类/小类 序号	大类/小类【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名称
一	DNA 鉴定
1	DNA 鉴定
2	
二	理化鉴定
1	毒物鉴定
2	毒品鉴定
3	微量物质鉴定
4	
三	声像资料鉴定
1	语音资料
2	影像资料

大类/小类 序号	大类/小类【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名称
3	
四	电子数据鉴定
1	存在性鉴定
2	真实性、完整性鉴定
3	相似性、功能性鉴定
4	
五	环境损害鉴定
环境损害鉴定领域对应的资质认定项目为：水、气、声、土壤、固体废物等常规环境检测项目。	

表 B.8 司法鉴定（07）类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能力分类表述指南

大类/小类 序号	大类/小类【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名称
一	法医物证
1	个体识别
2	亲权鉴定（三联体亲子鉴定）
3	亲权鉴定（二联体亲子鉴定）
4	亲缘关系鉴定
5	生物检材种属和组织来源鉴定
6	生物检材来源生物地理溯源
7	生物检材来源个人表型推断
8	生物检材来源个体年龄推断
9	非人源生物检材相关的其他法医物证鉴定
10	……
二	法医毒物
1	毒品类/阿片类
2	毒品类/苯丙胺类兴奋剂
3	毒品类/氯胺酮
4	毒品类/可卡因类
5	毒品类/大麻类
6	气体毒物类
7	挥发性毒物类
8	合成药（毒）物类/巴比妥类
9	合成药（毒）物类/吩噻嗪类
10	合成药（毒）物类/苯二氮卓类
11	合成药（毒）物类/三环类
12	合成药（毒）物类/其它类
13	天然药毒物类
14	杀虫剂类/有机磷类
15	杀虫剂类/氨基甲酸酯类
16	杀虫剂类/拟除虫菊酯类
17	除草剂类
18	杀鼠剂类/抗凝血类

大类/小类 序号	大类/小类【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名称
19	杀鼠剂类
20	金属毒物类
21	水溶剂无机毒物类
22	……
三	微量物证
1	油脂和助燃剂
2	火、炸药和射击残留物
3	催泪化学品
4	油漆、纤维和塑料
5	橡胶
6	玻璃
7	泥土
8	文件材料
9	色料类
10	金属
11	……
四	法医类
1	法医病理鉴定
2	法医临床鉴定
3	……
五	物证类
1	文书鉴定
2	痕迹鉴定
3	……
六	声像资料类
1	录音鉴定
2	图像鉴定
3	电子数据鉴定
4	……

表 B.9 机械（08）类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能力分类表述指南

大类/小类 序号	大类/小类【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名称	大类/小类 序号	大类/小类【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名称
一	机械产品	10	环保机械
1	工具类	11	矿山机械
2	机床类	12	给水设备
3	锻压机械	13	通用机械与设备
4	工程机械	14	通用零部件
5	轻工机械	15	增材制造设备（3D 打印机）
6	建筑机械	16	磨料磨具
7	建材机械	17	健身器材
8	食品机械	18	……
9	农林机械		

表 B.10 电子电气信息（09）类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能力分类表述指南

大类/小类 序号	大类/小类【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名称	大类/小类 序号	大类/小类【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名称
一	电子电气	16	核电
1	家用电器及类似用途设备	17	船用电器
2	照明电器	18	汽车电器件
3	电器附件、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 电器装置	19	机车车辆电器
4	电池及材料	20	……
5	电线电缆	二	电子信息
6	电动工具	1	音视频设备
7	电机	2	信息技术设备
8	低压电器及小容量电器	3	通信设备（无线通信设备、有线通信设备）
9	高压开关电器	4	计算机网络设备及系统
10	安全变压器及类似设备	5	软件产品
11	变压器	6	电子电器零部件及电子元器件
12	高压电器设备及高压输变电设备	7	电声器材
13	防爆电器	8	电子仪器
14	风电设备	9	环境试验设备
15	车用充电系统	10	……

表B.11 轻工（10）类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能力分类表述指南

大类/小类 序号	大类/小类【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名称	大类/小类 序号	大类/小类【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名称
一	轻工	17	太阳能
1	洗涤用品	18	家具
2	化妆品	19	家具配件
3	眼镜	20	建筑用材料
4	箱包、皮革/毛皮及其制品	21	涂料及胶粘剂
5	鞋及鞋材	22	装饰装修材料
6	玩具及儿童用品	23	保温材料
7	玻璃	24	(工业)橡塑制品
8	个人卫生用品	25	运动器材、场地
9	旅游用品	26	贵金属、珠宝玉石
10	学生用品及教具	27	饰品
11	办公用品	28	稀贵金属
12	印刷品	29	自行车
13	农业生产资料	30	电动车
14	包装材料及制品	31	车辆配件
15	厨房设备	32	光伏配件
16	燃气具	33	……

表B.12 纺织服装（11）类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能力分类表述指南

大类/小类 序号	大类/小类【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名称	大类/小类 序号	大类/小类【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名称
一	纺织服装	5	家用纺织品
1	纤维类（含羽毛羽绒）	6	产业用纺织品
2	纱线类（含绳、带、网、索）	7	医用辅料及其防护用品
3	织物类	8	特种防护用品
4	服装服饰	9	……

表 B.13 环境与环保（12）类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能力分类表述指南

大类/小类 序号	大类/小类【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名称	大类/小类 序号	大类/小类【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名称
一	环境	11	固体废物
1	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	12	噪声和振动
2	水生生物	13	电磁辐射
3	生物毒性	14	电离辐射
4	海水	15	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和机动车排放
5	海洋沉积物	16	加油站/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
6	生物体残留	17	煤质
7	海洋生物	18	……
8	海洋气象	*注：如果机构申请有公共场所大类能力，室内空气不宜在环境类申请	
9	空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		
10	土壤和沉积物		

表 B.14 水质（13）类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能力分类表述指南

大类/小类 序号	大类/小类【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名称	大类/小类 序号	大类/小类【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名称
一	水质	5	硫酸亚铁
1	生活饮用水及其源水	6	氯化铁
2	城镇供水	7	聚丙烯酸
3	地下水	8	聚丙烯酰胺
4	城镇污水	9	高锰酸钾
5	锅炉用水	10	次氯酸钠
6	医疗废水	11	漂白粉
7	……	12	氯消毒剂
二	污泥及生活垃圾	13	水处理用滤料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	14	活性炭
2	生活垃圾	15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
3	……	16	生活饮用水防护材料
三	涉水产品	17	生活饮用水水处理材料
1	聚氯化铝	18	一般水质处理器
2	氯化铝	19	矿化水器
3	硫酸铝	20	反渗透处理装置
4	聚合硫酸铁	21	……

表 B.15 化工（14）类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能力分类表述指南

大类/小类 序号	大类/小类【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名称	大类/小类 序号	大类/小类【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名称
一	化工	9	石油蜡
1	农药	10	石油添加剂
2	肥料	11	消毒产品
3	气体	12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
4	化学试剂	13	涂料和颜料
5	无机化工原料及产品	14	水处理剂
6	有机化工原料及产品	15	表面活性剂和洗涤剂
7	燃料	16	……
8	润滑剂、工业用油和相关产品		

表B.16 医疗器械（15）类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能力分类表述指南

大类/小类 序号	大类/小类【类别(产品/项目/参数)】名称
一	医疗器械
1	医疗防护用品
2	……

表 B.17 采矿冶金（16）类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能力分类表述指南

大类/小类 序号	大类/小类【类别(产品/项目/参数)】名称
一	采矿冶金
1	黑色金属
2	有色金属
3	金属制品
4	固体材料
5	矿石与矿物
6	……

表B.18 能源（17）类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能力分类表述指南

大类/小类 序号	大类/小类【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名称	大类/小类 序号	大类/小类【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名称
一	矿石与矿物	2	液化石油气
1	矿石与矿物	3	石油焦
2	磷矿石	4	焦炭
3	……	5	水煤浆
二	天然气	6	固体生物质
1	天然气	7	……
2	……	七	润滑剂、工业用油和相关产品
三	煤炭	1	润滑剂
1	煤炭	2	润滑脂
2	蜂窝煤	3	工业用油
3	洁净蜂窝煤	4	润滑油
4	工业型煤	5	……
5	洁净型煤	八	石油添加剂
6	煤炭机械化采制样系统	1	石油添加剂
7	煤炭联合制样系统	2	二甲醚
8	量热仪氧弹安全性能	3	城镇燃气用二甲醚
9	……	4	……
四	油页岩	九	光伏
1	油页岩	1	光伏组件
2	……	2	光伏电池片
五	原油	3	光伏零部件
1	原油	4	光伏逆变器
2	……	5	光伏发电系统
六	燃料	6	电动汽车
1	气体燃料	7	……

表B.19 生物安全（19）类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能力分类表述指南

大类/小类 序号	大类/小类【类别(产品/项目/参数)】名称
一	生物安全
1	生物安全防护检测
2	生物安全柜检测
3	生物安全隔离设备防护检测
4	……

表 B.20 综合（20）类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能力分类表述指南

大类/小类 序号	大类/小类【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名称	大类/小类 序号	大类/小类【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名称
一	机械产品	15	车用充电系统
1	工具类	16	核电
2	机床类	17	船用电器
3	锻压机械	18	音视频设备
4	工程机械	19	信息技术设备
5	轻工机械	20	通信设备（无线通信设备、有线通信设备）
6	建筑机械	21	计算机网络设备及系统
7	建材机械	22	软件产品
8	食品机械	23	零部件及电子元器件
9	农林机械	24	电声器材
10	环保机械	25	电子仪器
11	矿山机械	26	环境试验设备
12	给水设备	27	汽车电器件
13	通用机械与设备	28	机车车辆电器
14	通用零部件	29	……
15	增材制造设备（3D 打印机）	三	轻工产品
16	燃气具	1	洗涤用品
17	太阳能	2	化妆品
18	磨料磨具	3	眼镜产品
19	健身器材	4	玻璃
20	……	5	个人卫生用品
二	电子电气产品	6	旅游用品
1	家用电器及类似用途设备	7	学生用品及教具
2	照明电器	8	办公用品
3	电器附件、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	9	印刷品
4	电池及材料	10	农业生产资料
5	电线电缆	11	包装材料及制品
6	电动工具	12	厨房设备
7	电机	13	家具
8	低压电器及小容量电器	14	家具配件
9	高压开关电器	15	建筑用工程材料
10	安全变压器及类似设备	16	涂料及胶粘剂
11	变压器	17	装饰装修材料
12	高压电器设备及高压输变电设备	18	保温材料
13	防爆电器	19	（工业）橡塑制品
14	风电设备	20	运动器材、场地

表 B.20 综合（20）类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能力分类表述指南（续）

大类/小类 序号	大类/小类【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名称	大类/小类 序号	大类/小类【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名称
21	贵金属、珠宝玉石	5	消防阻燃
22	饰品	七	纺织产品
23	稀贵金属	1	纤维类（含羽毛羽绒）
24	自行车	2	纱线类（含绳、带、网、索）
25	电动车	3	织物类
26	车辆配件	4	服装服饰
27	光伏配件	5	家用纺织品
28	……	6	产业用纺织品
四	化工产品	7	箱包、皮革/毛皮及其制品
1	农药	8	鞋及鞋材
2	肥料	9	玩具及儿童用品
3	气体	10	医用辅料及其防护用品
4	化学试剂	11	特种防护用品
5	无机化工原料及产品	12	……
6	有机化工原料及产品	八	参数
7	燃料	1	机械产品电气安全
8	润滑剂、工业用油和相关产品	2	机械产品机械安全
9	石油蜡	3	机械产品噪声
10	石油添加剂	4	工具类
11	其他石油产品	5	机床类
12	消毒产品	6	锻压机械类
13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	7	工程机械类
14	涂料和颜料	8	紧固件
15	水处理剂	9	轴承
16	表面活性剂和洗涤剂	10	泵
17	……	11	环境试验
五	采矿冶金类	12	安全试验
1	黑色金属	13	性能试验
2	有色金属	14	可靠性试验
3	金属制品	15	材料试验
4	固体材料	16	电磁兼容
5	矿石与矿物	17	有害物质含量（ROHS）
6	……	18	声学试验
六	消防产品	19	节能和能效
1	消防电子	20	电线电缆
2	火灾防护	21	化妆品
3	灭火设备	22	印刷品
4	消防装备	23	消毒剂

表 B.20 综合（20）类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能力分类表述指南（续）

大类/小类 序号	大类/小类【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名称	大类/小类 序号	大类/小类【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名称
24	洗涤剂	52	涂料
25	活性炭	53	水处理剂
26	眼镜	54	表面活性剂和洗涤剂
27	包装材料	55	电子电器产品有害物质
28	摩托车	56	化学分析
29	自行车	57	机械性能
30	电动车	58	金相检验
31	车辆配件	59	无损检验
32	光伏配件	60	腐蚀试验
33	贵金属、珠宝玉石	61	涂镀层性能
34	饰品	62	防火阻燃性能
35	稀贵金属	63	耐火性能
36	贵金属矿石	64	灭火性能
37	玻璃	65	隔热性能
38	橡塑材料	66	烟气毒性
39	涂料及胶粘剂	67	机械物理性能
40	人造板	68	化学分析性能
41	家具	69	电学性能
42	体育场地及材料	70	耐环境性能
43	建筑用工程材料	71	纤维
44	农药	72	纱线
45	肥料	73	纺织品及其制品
46	气体	74	箱包及皮革毛皮
47	化学试剂	75	鞋及鞋材
48	无机化工	76	玩具及儿童用品
49	有机化工	77	医用辅料及其防护用品、特种防护用
50	石油产品	78	……
51	染料		

参 考 文 献

-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63号修正案)
 -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标志及其使用要求(国认实〔2015〕50号附件4)
 - [3] 国家认监委关于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国认实〔2015〕49号)
 - [4] 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明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认实〔2017〕2号)
 - [5] 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国认实〔2017〕10号)
 - [6] 关于规范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国人防〔2017〕271号)
 - [7] 国家认监委关于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统一实施的通知(国认实〔2018〕12号)
 - [8] 国家认监委关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采用相关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的通知(国认实〔2018〕28号)
 - [9] 司法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快推进司法鉴定资质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司规〔2019〕4号)
 - [10] 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关于推荐使用司法鉴定领域3类鉴定资质认定能力申请表模板的函(认检函〔2019〕61号)
 - [1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国市监检测〔2019〕206号)
 - [12] 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关于新旧标准换版保留旧标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有关问题的复函(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2020年3月11日)
 - [13]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和推进公安机关鉴定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公刑侦〔2021〕4329号)
 - [14] GB/T 14156-2009 食品用香料分类与编码
 - [15] JJF 1309-2011 温度校准仪校准规范
 - [16] CNAS-EL-03: 2016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认可能力范围表述说明
 - [1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可检测司关于进一步明确统一规范医疗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函(市监检测(司)函〔2020〕12号)
 - [18] 司法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和推进司法鉴定认证认可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8〕89号)
-

江 苏 省 地 方 标 准

DB32/T 4195—202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现场技术评审工作规程

Inspection and test competence specification for inspection work regulations for
on-site technical review

2022-01-28 发布

2022-02-28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职责 4

5 现场技术评审工作通用要求 5

5.1 评审流程 5

5.2 接收任务、审查材料 5

5.3 下发现场评审通知 6

5.4 准备现场评审 7

5.5 实施现场评审 8

5.6 评审结论 14

5.7 跟踪验证整改结果 14

5.8 上报评审材料 15

5.9 终止评审 15

6 不同评审类型的补充要求 15

附 录 A 现场技术评审工作流程图（规范性） 18

参 考 文 献 1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罗雪明、邹洁、孔令忠、贾颖、黄莉、高妹芬、刘扬眉、沐晓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现场技术评审工作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技术评审人员的职责、现场技术评审工作通用要求以及不同评审类型的补充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一般程序中的现场技术评审，包括首次评审、扩项评审、复查换证评审和变更评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32/T 4194-202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检验检测能力表述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检验检测机构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依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

3.2

资质认定 mandatory approval

依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实施的评价许可。

3.3

资质认定技术评审 assessment of mandatory approval

依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资质认定部门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组织相关专业评审人员，对检验检测机构申请的资质认定事项是否符合资质认定条件以及相关要求所进行的技术性审查。

3.4

评审员 estimators of mandatory approval

经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部门考核、确认，纳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部门管理，从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工作的人员。

3.5

技术专家 technical expert

向评审组提供与被评审的组织、过程、活动、文化有关的知识或技术的人员。

3.6

首次评审 first assessment

对未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在其建立和运行管理体系后提出申请,资质认定部门对其人员、检验检测技术能力、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管理体系以及机构主体等方面是否符合资质认定要求的审查。

3.7

扩项评审 expanded assessment

对已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增加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资质认定部门对其人员、检验检测技术能力、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管理体系以及机构主体等方面是否符合资质认定要求的审查。

3.8

复查换证评审 reassessment

对已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在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申请办理证书延续,资质认定部门对其人员、检验检测技术能力、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管理体系以及机构主体等方面是否符合资质认定要求的审查。

3.9

变更评审 change assessment

对已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其组织机构、工作场所、关键人员、技术能力等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事项发生变化,资质认定部门对其人员、检验检测技术能力、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管理体系以及机构主体等方面是否符合资质认定要求的审查。

3.10

授权签字人 authorized signer

由检验检测机构提名,经过资质认定部门考核合格后,在其资质认定授权的能力范围内签发检验检测报告和证书的人员。

4 职责

4.1 总体要求

评审组长、评审员、技术专家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包括对检验检测机构提供咨询等商业活动。对在资质认定过程中获得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的商业、技术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检验检测机构的书面同意,不得对外透露其保密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需要履行法定责任的除外。应当对其承担的技术评审活动和技术评审结论的真实性、符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2 评审组长

4.2.1 评审任务实行评审组长负责制,在根据评审结论给予行政许可的有效期内,评审组对评审结论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2.2 带头遵守评审纪律和行为准则,要求评审组成员的行为符合有关规定,对评审组成员进行必要的指导,负责对评审成员的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对评审成员的现场评审表现做出评价。

4.2.3 带领评审组开展现场评审工作,并对现场评审活动的合法性、规范性及评审结论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2.4 代表评审组与检验检测机构沟通,协调、控制现场评审过程,裁决评审工作中的分歧和其他事项。

4.2.5 协调评审组与资质认定部门派出的监督人员(观察员)的联系。

4.2.6 负责现场评审前的策划,包括:文件审查、评审日程安排、向评审组成员分配任务、明确分工

要求和提供评审背景信息、商定现场试验项目、准备现场评审记录表单、填写评审的前期准备记录以及评审前应准备的其他事项等。

4.2.7 在现场评审首次会议前，向评审组介绍评审的有关工作内容和要求。

4.2.8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和管理现场评审工作，重点关注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结合评审组成员的意见，形成评审报告，提出现场评审结论。

4.2.9 组织对检验检测机构整改情况的验收。

4.2.10 负责评审资料的汇总和整理，及时向资质认定部门报告评审情况和结论，并报送评审资料。

4.2.11 资质认定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4.3 评审员

4.3.1 遵守评审组计划日程安排和任务分工，完成相关内容的评审工作，服从评审组长的安排和调度，遵守评审纪律和行为准则，对其评审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直接责任。

4.3.2 按照评审组的分工，做好评审前的信息收集，负责管理要素的评审员协助评审组长做好前期文件审查工作，负责技术要素的评审员协助评审组长确定现场试验考核项目，协助评审组长开展检验检测能力确认工作，及时记录评审活动信息，完成评审报告中相关记录的填写。

4.3.3 及时与评审组长沟通，解决评审中发现的疑难问题。

4.3.4 协助评审组长完成对检验检测机构推荐的授权签字人的评审考核。

4.3.5 协助评审组长完成对检验检测机构整改情况的验收。

4.3.6 完成评审组长安排的其他任务。

4.4 技术专家

4.4.1 技术专家作为评审专业能力的补充和支持，协助评审组完成对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能力确认工作。

4.4.2 遵守评审组计划日程安排和任务分工，完成相关内容的评审工作，服从评审组长的安排和调度，遵守评审纪律和行为准则，对其评审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直接责任。

4.4.3 按照评审组的分工，协助评审组确定现场试验考核项目，协助评审组开展检验检测能力确认工作，及时记录评审活动信息，完成评审报告中相关记录的填写。

4.4.4 及时与评审组长沟通，解决评审中发现的疑难问题。

4.4.5 协助评审组长完成对检验检测机构推荐的授权签字人的评审考核。

4.4.6 协助评审组长完成对检验检测机构整改情况的验收。

4.4.7 完成评审组长安排的其他任务。

5 现场技术评审工作通用要求

5.1 评审流程

现场技术评审工作流程见附录 A。

5.2 接收任务、审查材料

评审组长接收资质认定部门的评审任务后，应在初步拟定的评审员或者技术专家的配合下对检验检测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通过审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对检验检测机构的工作类型、能力范围、检验检测资源配置以及管理体系运行所覆盖的范围进行了解，并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相应的技术标准，对申请材料等进行文件符合性审查，对管理体系的运行予以初步评价。材料的审查实行评审组长负责制。

5.2.1 材料审查要点

5.2.1.1 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及附件的审查要点：

- a) 审查检验检测机构的法人地位证明材料，审核其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检验检测的相关表述，并满足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要求；非独立法人检验检测机构应提供所在法人单位的授权；

注1：若检验检测机构是机关或者事业单位的内设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可由其法人授权，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 b) 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有固定的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是否有效；
- c) 检验检测能力申请表中的项目/参数及其所依据的标准是否正确，是否属于资质认定范围；
- d) 仪器设备（标准物质）配置的填写是否正确，所列仪器设备是否满足其申请项目/参数的检验检测能力要求，并可独立支配使用；
- e) 授权签字人职称和工作经历是否符合规定；
- f) 申请项目类别涉及的典型报告是否符合要求。

5.2.1.2 对管理体系文件的审查要点：

- a) 管理体系文件条款是否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相关行业特殊要求等相关规定；
- b) 管理体系是否描述清楚，要素阐述简明、切实，文件之间接口关系明确；
- c) 质量活动是否处于受控状态，管理体系是否能有效运行并进行自我改进，申请食品检验检测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在首次资质认定前，管理体系是否连续运行至少6个月，并实施了完整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d) 需要有管理体系文件描述的要素，是否被恰当地编制成了文件；
- e) 管理体系文件是否结合检验检测机构的特点，具有可操作性；
- f) 审查有多场所的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体系文件时，应注意体系文件是否覆盖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的所有场所，各场所与总部的隶属关系及工作接口是否描述清晰，沟通渠道是否通畅，各分场所内部的组织机构（需要时）及人员职责是否明确。

5.2.2 材料审查结果的处理

评审组长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反馈资质认定部门。材料审查的结果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a) 实施现场评审

当检验检测机构的管理体系文件涵盖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相关要求的全部要素，覆盖申请资质认定的所有场所且被充分描述，相关技术能力信息表述充分、正确，质量活动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能够接受现场评审，或者材料中虽然存在问题，但不影响现场评审的实施时，评审组长可建议实施现场评审。

b) 暂缓实施现场评审

当检验检测机构的管理体系文件不符合要求时，或经确认暂时不具备进行现场评审的条件时，评审组长可建议暂缓实施现场评审，由资质认定部门通知申请机构补正。

c) 不实施现场评审

当检验检测机构的管理体系文件不符合要求且经修改仍不能满足资质认定评审要求，或经确认不具备申请资质认定的技术能力时，可做出“不实施现场评审”的结论，建议不予资质认定。

5.3 下发现场评审通知

材料审查合格后，评审组长提交评审计划，包括评审时间、评审员组成及详细分工，报资质认定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审批系统向被评审的检验检测机构下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通知表》，并发送短信通知评审组成员及被评审机构。

5.4 准备现场评审

5.4.1 评审组长应保持与资质认定部门的良好沟通，获得检验检测机构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5.4.2 评审组长应与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良好沟通，了解其基本状况以及可能对评审过程产生影响的特殊情况等；了解是否有评审组成员应回避的情况，如需回避，上报资质认定部门，并及时做出调整。

5.4.3 评审组长在接到《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通知表》后，编写《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日程表》，明确评审的日期、时间、评审范围（要素、技术能力）、评审组分工等。现场评审日程表内容应至少包括：

- a)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 b) 评审组分工及工作任务和要求；
- c) 评审组内部会议、首次会议、末次会议的时间、地点安排；
- d) 评审活动的时间、要素和区域安排；
- e) 现场计划安排等。

5.4.4 拟定现场评审日程表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a) 严格按资质认定部门下达任务时规定的时间进行策划；
- b) 详细规定现场评审过程中各个环节的评审时间、评审内容；
- c) 当涉及多场所评审时，日程表应按不同场所分别编制；评审组长应提前与检验检测机构确认各地点间的距离、路程用时、交通方式等；
- d) 评审组成员的分工应提前沟通和确认；
- e) 现场评审前，应将评审日程表提交给检验检测机构和评审组成员，并征求机构和评审组成员的意见。

5.4.5 评审组长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将现场评审日程表上传至审批系统，并将审批系统中任务分派给评审组成员，组织策划现场评审方案；对检验检测能力申请表的表述规范性进行初步审核，拟定现场试验考核项目。

5.4.6 评审组成员应就自己所负责的评审范围，进行详细的评审策划，包括：

- a) 列出现场评审时要关注的问题；
- b) 列出现场评审时拟查阅的记录清单；
- c) 对申请资质认定的项目，现场要关注的内容（如标准名称、编号的准确性和现行有效性等）和关键过程；
- d) 拟定现场试验项目、考核形式及试验人员；
- e) 准备现场评审用的文件和表格。

5.4.7 现场试验的选择应当考虑所有项目/参数、仪器设备、检验检测方法、试验人员、试验材料等，并覆盖所有检验检测场所。

- a) 首次评审和扩项评审时应关注：
 - 1) 覆盖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所涉及的仪器设备、检验检测方法、申请资质认定的产品类型和产品基质；
 - 2) 依靠检验检测人员主观判断较多的项目；
 - 3) 难度较大、操作复杂的项目；
 - 4) 被考核的进行现场试验的人员应具有代表性；
 - 5) 能力验证和检验检测机构间比对结果为有问题或不满意的项目；
 - 6) 资质认定部门需要安排的项目。
- b) 复查换证评审在关注5.4.7 a)条款中内容外，还应关注：
 - 1) 新上岗人员进行操作的项目；
 - 2) 上次评审不符合项涉及的项目；

- 3) 标准变更的项目;
- 4) 技术能力发生变化的项目;
- 5) 客户质疑次数较多或出现不符合结果的项目;
- 6) 很少进行检验检测的项目;
- 7) 同一项现场考核试验应尽量选择与此前评审时不同的试验人员进行操作。

5.4.8 由评审组成员提供盲样进行现场考核时, 应保证样品的赋值、不确定度以及相关重要性能(例如稳定性)是准确和可靠的。

5.4.9 一般情况下, 评审组至少在现场评审前3天, 与检验检测机构沟通以下事项:

- a) 确定评审的日程安排;
- b) 确定现场试验项目;
- c) 商定交通、住宿等安排。

5.4.10 评审员或技术专家应按照日程表和评审策划开展评审工作, 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评审的, 应在评审前3天通知评审组长。评审组长根据原定的其他评审组成员调整评审策划, 或及时向资质认定部门提出变更评审员或技术专家申请。

5.5 实施现场评审

5.5.1 召开预备会议

评审组长在现场评审前应召开全体评审组成员参加的预备会, 需要时可邀请被评审机构代表参加, 会议内容包括:

- a) 说明本次评审的目的、范围和依据;
 - b) 评审组长声明评审工作的公正、客观、保密、廉洁要求;
 - c) 介绍检验检测机构文件审查情况;
 - d) 明确现场评审要求, 统一有关判定原则;
 - e) 听取评审组成员有关工作建议、解答评审组成员提出的疑问;
 - f) 确定评审组成员分工, 明确评审组成员职责, 并向评审组成员提供相应评审文件及现场评审表格;
 - g) 确定现场评审日程安排, 明确评审工作进度和每个评审员现场评审需完成的任务以及任务提交的具体时间;
 - h) 需要时, 要求检验检测机构提供与评审相关的补充材料;
 - i) 需要时, 组长对新获证评审员和技术专家进行必要的培训及评审经验交流。
- 对于多场所检验检测机构, 可根据情况采用不同的方式召开, 如: 集中召开、视频会议等。

5.5.2 召开首次会议

首次会议由评审组长主持召开, 评审组全体成员、检验检测机构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与申请项目相关人员应参加首次会议, 其他需要参加首次会议的人员, 由评审组长与检验检测机构商定。参会人员应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签到表》上签名, 并对首次会议的场景进行拍照保存, 照片中应体现所有参会人员。首次会议一般不宜超过30分钟, 会议内容包括:

- a) 评审组长介绍评审组成员; 检验检测机构介绍与会人员;
- b) 评审组长宣读资质认定部门的评审通知, 说明评审的目的、依据、范围、原则, 明确评审将涉及的部门、人员;
- c) 检验检测机构负责人介绍机构基本情况、主要工作人员及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 d) 确认评审日程表;
- e) 宣布评审组成员分工, 明确提交现场试验结果的时间;

f) 介绍评审的方法和程序要求,强调评审的客观公正性原则,向检验检测机构做出保密承诺,明确廉洁自律要求;

g) 澄清有关问题,明确限制条件和安全防护措施(如洁净区、危险区、限制交谈人员等);

h) 检验检测机构为评审组配备陪同人员,确定评审组的工作场所及评审工作所需资源;

i) 强调评审组成员不收取任何费用,检验检测机构也不应支付评审组成员任何费用,且应共同遵守相关规定。

对于多场所检验检测机构,可根据情况采用不同的方式召开,如:集中召开、视频会议等。

5.5.3 考察检验检测机构场所

5.5.3.1 现场考察是观察、考核的过程。首次会议结束后,评审组考察检验检测机构相关的办公及检验检测场所,收集相关信息。

5.5.3.2 现场考察环境条件、仪器设备和设施是否符合检验检测要求,可同时进行提问,做好记录,并在遵守保密规定的情况下,对与本次评审有关的检验检测区域整体环境、关键仪器设备和设施进行拍照保存。

5.5.3.3 现场考察可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的规模,采用不同形式,对小型的、专业单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可统一进行,对大型的、综合类检验检测机构可分组或分专业领域进行。

5.5.3.4 评审组长应合理安排现场考察时间,防止陪同人员过细的介绍或个别评审员对某个问题的深入核查,影响评审工作进程。

5.5.3.5 对于有多场所的检验检测机构,评审组长尽可能到各场所进行考察。

5.5.4 现场考核

5.5.4.1 评审组通过现场考察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原拟定的现场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并与检验检测机构沟通后确认。现场试验项目应进行书面委托,明确每个项目的试验要求。

5.5.4.2 检验检测机构的技术能力可通过现场试验、报告验证、现场提问、核对仪器设备配置、查阅检验检测记录和报告、现场座谈等方式予以确认,这些确认方式应结合使用。

5.5.4.3 通过现场试验考核检验检测人员的操作能力以及环境、设备和设施等的保证能力。现场试验考核的形式包括盲样考核、加标回收、见证试验、样品复测、人员比对、仪器比对、方法比对、操作演示等;现场试验的人员应具有代表性。

注1:盲样考核,指由评审组成员提供有数据的样品,交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和赋值,其误差或不确定度应在允许范围之内。标准样品的特征量值或参数包含物理特性、化学特性及定性鉴别。其结果可以是数值(定量测量),也可以是描述性的(定性检测)或需要解释说明的检测结果、一套数据或一组信息。

注2:加标回收,指于同一样品的子样中,加入一定量的标准物质,进行测定,将其测定结果扣除样品的测定值,计算加标回收率,加标回收率应满足标准分析方法或相关质量控制标准对加标回收率的控制要求。同一样品的子样,取样量宜相同,并按相同的操作步骤测定;加标量一般为待测物含量的0.5倍~2倍,加标后其含量不宜超过分析方法的测定上限,加标物的浓度宜较高,加标物的体积应较小,不宜超过原始体积的1%。

注3:见证试验,对于不宜实施盲样考核、人员比对、仪器比对的检验检测项目,可采取过程考核的方式,考核检验检测人员操作的熟练、正确程度。过程考核可分为全过程考核、部分过程考核、加速过程考核。对于持续时间长、不能在评审期间完成的检验检测项目,可采取加速过程考核。

注4:样品复测,由评审人员指定,检验检测机构对机构留存的样品实施检验检测,其误差或不确定度应在允许范围之内。

注5:人员比对,在重复性条件下,不同的人员依据同一标准、使用同一设备、对同一样品实施检验检测。

注6:仪器比对,同一人员依据同一标准、使用不同设备、对同一样品实施检验检测。

注 7：方法比对，同一样品相同参数的不同方法比对。进行方法比对的检验检测人员可以是同一个人，也可以是不同人员。若检验检测机构相同参数申报了不同的检验检测方法时，可安排方法比对。

注 8：操作演示，在评审组成员的观察下，检验检测人员对试验方法进行全流程说明，涉及仪器设备的，需进行仪器设备的操作演示及说明，重点考察检验检测人员对试验方法的原理、所用试剂材料、仪器设备、试验步骤、试验数据的处理等环节的熟练掌握程度。

5.5.4.4 报告验证包括采信申请项目的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及有效外部质量控制报告。

5.5.4.5 评审组成员在现场试验考核时应做到：

- a) 跟踪关键试验过程；
- b) 现场试验时应注意观察试验设备、试验环境和人员操作；
- c) 对照试验用检测标准进行核查；
- d) 现场见证试验时应就相关技术问题对试验人员进行提问。

5.5.4.6 现场评审时，对于耗时较长的现场试验，评审组可结合试验关键点的操作、现场提问和操作演示的方式进行确认。如某项试验样品前处理过程难度较大，操作复杂，样品处理完成后进行常规仪器测试，则评审组应重点关注其前处理过程。

5.5.4.7 现场试验考核可利用检验检测机构正在进行的检验检测活动。

5.5.4.8 评审组应要求检验检测机构按照能力表的每个大类至少出具一份检验检测报告/证书，但应保留全部现场试验原始记录备查，盲样考核、人员比对、仪器比对、加标回收和样品复测应出具结果监控评价报告。

5.5.4.9 在现场操作考核中，检测结果准确、真实，检验检测报告规范，试验记录完整的技术能力，评审组应予以确认并推荐。当采用电子记录时，应当关注电子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安全性。盲样考核、人员比对、仪器比对的结果数据不满意，或产生与已知数据明显偏离，应要求检验检测机构分析原因；如属于偶然原因，可安排检验检测机构重新试验；如属于系统偏差，则应认为该检验检测机构不具备该项检验检测能力。

5.5.4.10 现场试验结束后，评审员应对试验的结果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应至少包括：

- a) 采用的检验检测标准是否正确；
- b) 检验检测结果的表述是否准确、清晰、明了；
- c) 检验检测人员是否有相应的检验检测经验；
- d) 检验检测操作是否熟练；
- e) 环境设施是否适宜；
- f) 样品的接收、登记、描述、储存、制备及处置是否规范；
- g) 检验检测设备、测试系统的调试、使用是否正确；
- h) 检验检测记录是否规范。

5.5.5 现场提问

5.5.5.1 现场提问是评价检验检测机构工作人员是否经过相应的教育、培训，是否具有相应的经验和技能而进行资格确认的一种形式。

5.5.5.2 现场提问对象应包括检验检测机构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各管理岗位人员以及与申请项目相关的检验检测人员。

5.5.5.3 现场提问的内容应包括：基础性问题，如法律法规、评审准则、体系文件、检验检测标准、检验检测技术等方面的问题；对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尚不清楚的问题做跟踪性或澄清性提问。对所有的提问应有相应的记录，以便做出合理的评审结论。

5.5.5.4 现场提问可与现场考察、操作考核、查阅记录等活动结合进行，也可以通过座谈等方式进行。

5.5.6 查阅记录

评审组应通过对检验检测机构记录的查证，评价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技术活动的正确性。

查阅记录过程中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a) 法律地位以及能否独立、公正运作的情况，关注经营范围是否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存在冲突；
- b) 文件资料的控制，以及档案管理是否适用、有效、符合受控的要求，并有相应的资源保证；
- c) 管理体系运行记录是否齐全、科学，能否有效反映管理体系运行状况；
- d) 原始记录、报告格式内容是否合理，并包含足够的信息；
- e) 技术记录是否做到清晰、准确、明确，是否包括从样品的接收到出具检验检测报告过程中观察到的全部信息和原始数据，具有可追溯性；
- f) 记录的形成、修改、保管等控制是否符合体系文件的有关规定；
- g) 人员是否满足独立性要求（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在两个及以上机构从业），关注人员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 h) 场地的使用权情况，检验检测场地若为租赁时，是否产权清晰且签订长期租赁合同；
- i) 检验检测机构的环境设施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 j) 仪器设备是否满足相关要求；租用设备是否满足评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k) 仪器设备是否满足量值溯源的要求，校准/检定证书的信息是否充分并经过确认；
- l) 是否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检验检测机构间比对，是否对能力验证或检验检测机构间比对的结果进行了合适的处置；
- m) 内审和管理评审形成的纠正措施和改进措施的实施和验证，是否取得预期的效果；
- n) 检验检测机构是否进行了培训有效性的评价；
- o) 质量控制是否全面、充分和有效；
- p) 人员监督是否有效性、测量不确定度是否经过评定。

5.5.7 填写现场评审记录

对检验检测机构现场评审的过程应记录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报告》中。评审组成员在依据评审准则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评审的同时，应详细记录评审事实。

5.5.8 召开座谈会

5.5.8.1 通过现场座谈考查检验检测机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基础知识，了解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对体系文件的理解，澄清现场考察中的一些问题，交流思想、统一认识。

5.5.8.2 座谈会由评审组长主持，评审组成员和检验检测机构各级管理人员、内审员、监督员、主要抽样人员、检验检测人员、新增员工等参加。参会人员应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签到表》上签名。

5.5.8.3 座谈会应对以下内容（不限于）进行提问和讨论：

- a) 对相关法律法规、评审准则及相关专业领域补充要求的理解；
- b) 对检验检测机构体系文件的理解；
- c) 评审准则、相关专业领域补充要求和体系文件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情况；
- d) 各岗位人员对其职责的理解；
- e) 各类人员应具备的专业知识；
- f) 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需要与被评审检验检测机构澄清的问题。

5.5.8.4 座谈会的发言人员应考虑代表性，不应只有少数人发言。

5.5.8.5 对于多场所检验检测机构，可根据情况采用不同的方式召开，如：集中召开、视频会议等。

5.5.9 确定检验检测能力

5.5.9.1 确定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能力是评审组进行现场评审的核心环节，检验检测能力必须正确、准确，为资质认定行政许可提供依据。

5.5.9.2 确定的检验检测能力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检验检测人员具备正确开展相关检验检测活动的能力；
- b) 检验检测全过程所需要的全部设备的量程、准确度必须满足预期使用要求；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影响的设备，包括用于测量环境条件等辅助测量设备应实施检定或校准，符合计量溯源性要求。溯源产生的修正信息应有效正确利用；
- c) 检验检测标准应现行有效，优先采用标准方法。标准方法应进行验证，非标方法应先确认，再验证，确保该非标方法的科学、准确、可靠，满足预期用途；
- d) 设施和环境满足检验检测活动要求；
- e) 能够通过现场试验或报告验证有效证明相应的检验检测能力；
- f) 管理体系运行有效。

5.5.9.3 确定检验检测能力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 a) 检验检测能力是以检验检测机构现有的条件为依据，不能以许诺、推测作为依据；
- b) 检验检测项目按申请的范围进行确认，评审组不得擅自增加项目，特殊情况需报资质认定部门同意后，方可调整；
- c) 检验检测机构不能提供检验检测标准，检验检测人员不具备相应的技能，无检验检测设备或检验检测设备配置不正确，环境条件不满足检验检测要求的，均按不具备检验检测能力处理。

5.5.10 填写检验检测能力表

5.5.10.1 评审组成员根据自身分工，按照DB 32/T 4194-202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检验检测能力表述规范》填写检验检测机构能力表。

5.5.10.2 能力表填写完成后，评审组成员通过审批系统提交评审组长汇总。

5.5.11 召开评审组内部会

5.5.11.1 在现场评审期间，每天应由评审组长安排时间，主持召开评审组内部会，主要内容有：

- a) 交流当天评审情况，讨论评审发现，确定是否构成不符合项；
- b) 评审组长了解评审工作进度，及时调整评审组成员的工作任务，组织、调控评审过程，并对评审组成员的一些疑难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5.5.11.2 最后一次评审组内部会，由评审组长主持，对评审情况进行汇总，确定评审通过的检验检测能力，提出存在的问题和整改要求，做好评审记录并形成评审结论。会议结束后，应向检验检测机构代表通报评审结论并请对方发表意见，需要时解答检验检测机构代表关心的问题或消除双方观点的差异。

5.5.12 召开检验检测机构沟通会

形成评审组意见后，评审组长应与检验检测机构最高管理者进行沟通，通报评审中发现的基本符合情况、不符合情况和评审结论，听取检验检测机构的意见。

5.5.13 考核授权签字人

评审组长和相关评审组成员对申请的授权签字人逐一独立考核，可在现场试验或调阅技术记录的过程中同时进行，对每个授权签字人做出评价意见，确定授权签字领域，记录在《授权签字人评价记录表》中。考核的内容应包括授权签字人具备的条件、申请授权领域范围的技术经历和技术能力等，具体如下：

- a) 具备评审准则及相关专业领域补充要求规定的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或准则规定的同等能力；

- b) 具备与授权领域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和教育背景;
- c) 熟悉或掌握有关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状态;
- d) 熟悉或掌握所承担签字领域的相应技术标准方法;
- e) 熟悉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和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审核签发程序;
- f) 具备对检验检测结果做出相应评价的判断能力;
- g) 熟悉评审准则、相关专业领域补充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文件的要求。

5.5.14 撰写评审报告

5.5.14.1 评审组长负责汇总评审组意见, 评审意见主要包括:

- a) 现场评审的依据;
- b) 评审组人数;
- c) 评审类型;
- d) 现场评审时间;
- e) 评审范围, 机构申请情况; 对于多场所、多机构名称, 应分别描述申请情况;
- f) 对检验检测机构是否符合资质认定基本条件的评价以及概况描述;
- g) 自上次评审以来重要变化情况;
- h) 评审的基本过程;
- i) 对机构体系运行有效性和承担第三方公正检验检测的评价;
- j) 人员素质;
- k) 仪器设备;
- l) 环境条件和检验检测报告的评价;
- m) 对现场试验操作考核的评价;
- n) 机构近 24 个月以来参加的能力验证情况;
- o) 建议批准通过资质认定的项目数量及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对于多场所、多机构名称, 应分别描述建议批准情况;
- p) 不符合项数量及条款, 及要求整改完成时间; 对于多场所, 应分别描述各场所不符合项数量及条款;
- q)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5.14.2 评审组应在审批系统中根据要求完成《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报告》中的以下内容:

- a) 评审报告;
- b) 建议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 c) 建议批准的授权签字人;
- d) 授权签字人评价记录表;
- e) 基本符合和不符合项汇总;
- f) 现场考核项目表;
- g) 评审组人员名单;
- h) 提请资质认定部门关注的事项;
- i)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日程表;
- j)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签到表 (含首末次会议照片);
- k) 附加说明 (含设备设施照片)。

5.5.14.3 以上评审内容完成后形成评审报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报告》应使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编制的格式,评审组成员和检验检测机构有关人员分别在形成的评审报告相应栏目内签字确认后上传到审批系统,评审员签名应工整、易于识别。

5.5.15 召开末次会议

5.5.15.1 末次会议由评审组长主持召开，评审组成员全部参加，检验检测机构参加人员不应少于首次会议。参会人员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签到表》上签名，并对末次会议的场景进行拍照保存，照片中应体现所有参会人员。

5.5.15.2 末次会议内容如下：

- a) 通报评审情况，对评审情况和评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交流、沟通和说明；
- b) 宣读评审意见和评审结论；
- c) 对基本符合和不符合项提出整改要求，并明确具体的整改完成时间和验证方式；
- d) 说明评审的局限性、时限性、抽样评审的风险性；
- e) 介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的有关要求；
- f) 检验检测机构对评审结论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评审报告上签字；
- g) 宣布现场评审工作结束。

对于多场所检验检测机构，只要条件许可应尽可能回到总部统一召开末次会议，条件不允许的情况下可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

5.5.15.3 评审组成员完成审批系统中所负责的内容确认，在评审报告及工作用表上签名，并将所有现场试验的报告、原始记录以及现场评审资料封存在检验检测机构。评审组应告知检验检测机构将封存资料列入档案管理，并要求检验检测机构做出妥善保管的承诺。

5.5.15.4 评审组长在审批系统中完成除表 9 外的评审报告上传。

5.6 评审结论

评审结论分为符合、基本符合、基本符合（需现场复核）、不符合四种，具体情况如下：

a) 符合，是指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体系符合评审准则、相关专业领域补充要求并有效运行，具备申报项目或参数的检验检测能力且能出具正确可靠的结果；

b) 基本符合，是指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体系基本符合评审准则、相关专业领域补充要求且运行基本有效，但评审中发现不符合项，待完成整改跟踪验证后，报送资质认定部门；

c) 基本符合（需现场复核），是指在评审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完成整改并进行现场复核后才能报送资质认定部门，以下情况应进行现场复核：

- 1) 涉及影响检验检测结果有效性和机构诚信度的不符合项；
- 2) 涉及环境设施不符合要求；
- 3) 涉及仪器设备故障，部分能力欠缺的；
- 4) 对整改材料仅进行书面审查不能确认其整改是否有效的。

d) 不符合，是指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体系不符合评审准则、相关专业领域补充要求或不能有效运行，或申报的检验检测能力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距，不能推荐资质认定。对于不符合应在评审报告中充分说明理由，并与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沟通后给出结论。

5.7 跟踪验证整改结果

5.7.1 现场评审后，检验检测机构应在商定的时间内对评审组提出的不符合项进行整改，整改时间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整改完成后形成书面材料上传审批系统，并完整填写完成情况后报评审组长确认，完成情况应包括原因分析、采取的纠正/纠正措施、验证情况等内容。

5.7.2 评审组长在收到检验检测机构的整改材料后，应组织评审员完成跟踪验证，并确认其是否有效，跟踪验证所采取的方式取决于不符合项的性质：

- a) 对评审结论为“基本符合”的检验检测机构，应采取文件评审的方式进行跟踪验证：
 - 1) 检验检测机构在审批系统提交整改报告和相应见证材料；

- 2) 评审组长组织相关评审员根据见证材料确认整改是否有效、符合要求;
- 3) 整改符合要求的, 由评审组长填写“评审组长对整改完成情况的确认意见”, 上报审批系统。

b) 对评审结论为“基本符合(需现场复核)”的检验检测机构, 应采取现场复核的方式进行跟踪验证:

- 1) 检验检测机构在网上提交整改报告和相关见证材料;
- 2) 评审组长组织相关评审员, 对需整改的不符合项进行现场复核, 确认整改是否有效;
- 3) 整改有效、符合要求的, 由评审组长填写“评审组长对整改完成情况的确认意见”, 上报审批系统, 同时上传《现场考核项目表》(适用时)。

5.7.3 评审组应从以下几方面对检验检测机构提交的整改材料进行验证:

- a) 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对不符合项进行了原因分析;
- b) 检验检测机构制订的纠正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
- c) 不符合项是否已得到纠正(适用时);
- d) 纠正措施是否有效, 并有防止类似问题再度发生的措施。

5.7.4 逾期未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相应评审项目应当不予推荐。

5.7.5 对整改后全部能力都不符合的, 将评审结论改为“不符合”, 上报资质认定部门。

5.7.6 基于检验检测机构整改结果, 导致现场评审结论和推荐资质认定能力的任何变化, 评审组均应及时通知检验检测机构。

5.7.7 由于评审组的原因不能按期完成跟踪验证的, 评审组长应及时与资质认定部门沟通解决, 不应因为评审组的原因延误评审资料的上报。

5.7.8 评审组长在收到检验检测机构的整改材料后,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跟踪验证, 在审批系统中确认提交。

5.8 上报评审材料

评审结束, 整改材料验证完成后, 评审组应在审批系统中根据要求完成《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报告》中《整改完成记录、评审组长确认意见表》的上传。

5.9 终止评审

遇到如下情况, 评审组应请示下达评审任务的资质认定部门, 经同意后出具“不符合”评审结论并终止评审:

- a) 检验检测机构无合法的法律地位;
- b) 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严重不足;
- c) 检验检测机构场所严重不满足检验检测活动的要求;
- d) 检验检测机构缺乏必备的设备设施;
- e) 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体系严重失控;
- f) 检验检测机构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
- g) 检验检测机构不配合致使评审无法进行;
- h)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材料与真实情况严重不符。

6 不同评审类型的补充要求

6.1 首次评审

6.1.1 首次评审应覆盖评审准则及相关专业领域补充要求的全部要素和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认定的全部

检验检测能力。

6.1.2 评审组现场考核应覆盖《检验检测能力申请表》中的每个大类，对“产品/项目/参数”所涉及的所有项目/参数，宜采用现场试验的方式，逐项（以不重复检测方法计）予以确认，有参加能力验证获满意结果且技术能力无变化的，可利用其结果；在可能的情况下以盲样考核、加标回收、人员比对、仪器比对、方法比对、样品复测的方式进行考核的参数覆盖率应大于总现场试验的15%，并选择主要性能技术参数。

6.2 复查换证评审

6.2.1 复查换证评审应覆盖评审准则及相关专业领域补充要求的全部要素和检验检测机构已获认定的全部检验检测能力。评审组长可要求检验检测机构提供以往评审的相关资料，策划本次复查换证评审。

6.2.2 评审组应特别关注检验检测机构获证周期内管理体系及检验检测能力的维持情况，包括：

- a) 核查整个获证周期内各次评审中要求的整改是否均已得到持续落实，效果如何；
- b) CMA 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使用是否规范；
- c) 核查检验检测机构技术能力，跟踪最新标准/方法的能力，是否持续符合评审准则及相关专业领域补充要求和相关技术要求；
- d) 授权签字人、关键岗位人员、关键设备、技术标准等是否变化及是否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e) 新上岗人员的技术能力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6.2.3 评审组现场考核应覆盖《检验检测能力申请表》中的每个大类，对“产品/项目/参数”所涉及的项目/参数，宜采用现场试验的方式，覆盖率不少于 50%（以不重复检测方法计）予以确认。在可能的情况下以盲样考核、加标回收、人员比对、仪器比对、方法比对、样品复测的方式进行考核的参数覆盖率应大于总现场试验的 15%，并选择主要性能技术参数。复查换证逾期的按照首次评审的要求进行能力确认。

6.2.4 对于以下项目，评审组应安排现场试验：

- a) 检验检测能力（人员、设施、设备、方法）发生变化的项目；
- b) 未按要求参加能力验证、能力验证或检验检测机构间比对结果为不满意或有问题的项目；
- c) 以往评审中不符合项整改验证的项目；
- d) 发生投诉和质疑的项目；
- e) 获证周期内很少开展检验检测的项目；
- f) 上次现场评审未采用现场试验方式确认的项目。

6.2.5 在选择现场试验时应避免选择首次评审或上次评审时做过的产品、基质、方法或项目/参数，应避免选择同样的试验人员。

6.3 扩项评审

6.3.1 扩项评审应覆盖评审准则及相关专业领域补充要求的部分要素和检验检测机构申请扩项的全部检验检测能力。扩项包括：

- a) 增加检验检测依据的标准，可能增加检测项目或参数；
- b) 增加原检验检测依据标准中所开展的项目、参数或改变原限制范围；
- c) 由于标准变更增加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改变限制范围；
- d) 已获认定地址的基础上新增检验检测场所。

6.3.2 评审组现场考核应覆盖《检验检测能力申请表》中的每个大类，对“产品/项目/参数”所涉及的所有项目/参数，宜采用现场试验的方式，逐项（以不重复检测方法计）予以确认，新增能力有参加能力验证获满意结果且技术能力无变化的，可利用其结果；在可能的情况下以盲样考核、加标回收、人

员比对、仪器比对、方法比对、样品复测的方式进行考核的参数覆盖率应大于总现场试验的15%，并选择主要性能技术参数。

6.3.3 对管理体系评审时，原则上只涉及与扩项项目相关的要素和体系文件，重点是文件控制、要求、标书和合同的评审、服务和供应品的采购、记录、人员、设施和环境条件、检验检测方法、设备和标准物质、量值溯源、样品的处置、结果质量控制、结果报告等要素。

6.4 变更评审

6.4.1 变更评审应覆盖评审准则及相关专业领域补充要求的部分要素和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变更的事项。变更事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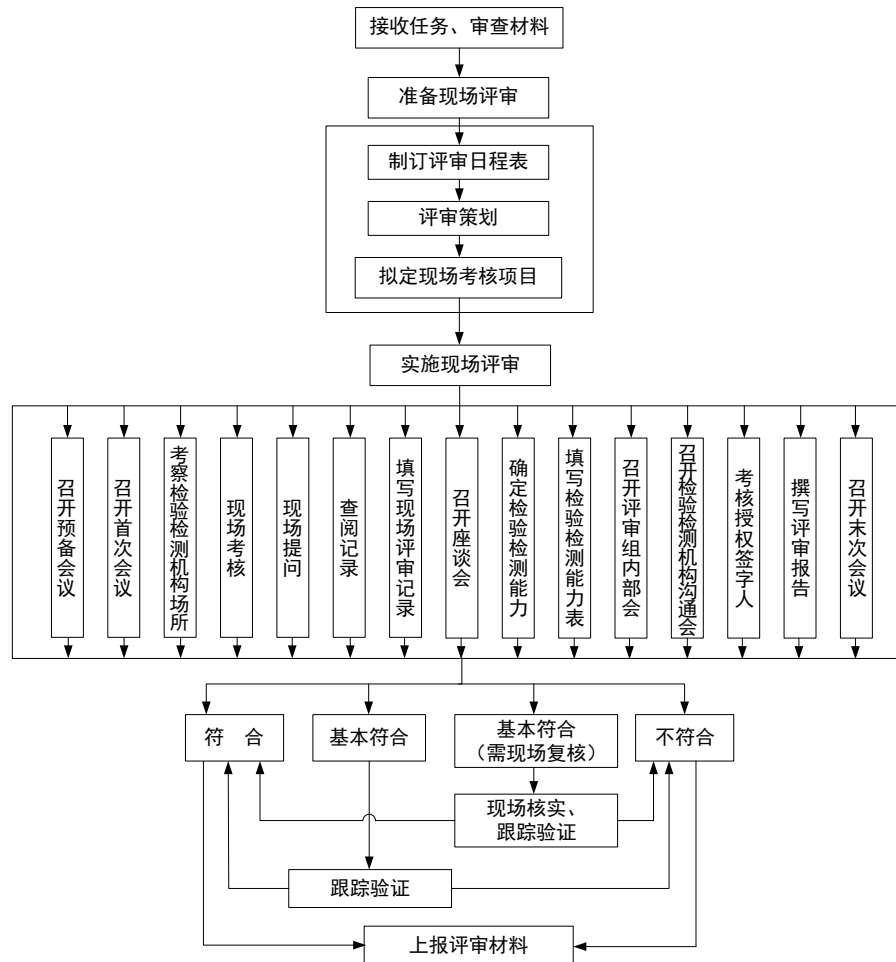
- a) 标准（方法）变更，新标准与原标准相比存在实质性变化，不能通过机构递交的相关证据材料进行书面审查；
- b) 扩项和迁址变更时，已获认定的授权签字人拟扩大授权范围或新增授权签字人；
- c) 地址变更，从已获认定的地址搬迁到另一个地址。

6.4.2 对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变更的事项应逐一确认，对于涉及技术能力变化的，应按照扩项评审的要求予以确认；对于通过书面审查非面试考核方式增加的授权签字人，在随后的现场评审时评审组应对其进行面试考核。对于涉及检验检测场所的变化，对《检验检测能力申请表》中每个大类的覆盖要达到100%，对“产品/项目/参数”所涉及的项目/参数，宜采用现场试验覆盖率不少于30%（以不重复检测方法计）的方式予以确认。在可能的情况下以盲样考核、加标回收、人员比对、仪器比对、方法比对、样品复测的方式进行考核的参数覆盖率应大于总现场试验的15%，并选择主要性能技术参数。在已获认定地址的基础上新增地址，应按扩项评审的要求进行能力确认。

6.4.3 对管理体系评审时，原则上只涉及与变更事项相关的要素和体系文件，重点是文件控制、要求、标书和合同的评审、服务和供应品的采购、记录、人员、设施和环境条件、检验检测方法、设备和标准物质、量值溯源、样品的处置、结果质量控制、结果报告等要素。

附录 A 现场技术评审工作流程图
(规范性)

图 A.1 规定了现场技术评审工作流程。



图A.1 现场技术评审工作流程图

参 考 文 献

-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修正案）
 - [2]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 [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公正性和保密性要求（国认实〔2015〕50号附件1）
 -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及其使用要求（国认实〔2015〕50号附件4）
 -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检验检测专用章使用要求（国认实〔2015〕50号附件4）
 - [6] 国家认监委关于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国认实〔2015〕49号）
 - [7] 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明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认实〔2017〕2号）
 - [8] 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国认实〔2017〕10号）
 - [9] 国家认监委关于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统一实施的通知（国认实〔2018〕12号）
 - [10] 国家认监委关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采用相关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的通知（国认实〔2018〕28号）
 - [1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国市监检测〔2019〕206号）
 - [12] 认可检测司关于新旧标准换版保留旧标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有关问题的复函（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2020年3月11日）
 - [13] 《实验室资质认定工作指南》，中国计量出版社，2007.1
 - [14]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食药监科〔2015〕249号）
 - [15]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食药监科〔2016〕106号）
 - [1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刑事技术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认实〔2016〕71号）
 - [17] 关于规范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国人防〔2017〕271号）
 - [1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机动车检验机构要求（RB/T218-2017）
 - [19]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司法鉴定机构要求（RB/T 219-2017）
 - [20]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
-

DB32

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T 4488—202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
报告编写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he preparation of qualification accreditation
and review reports of inspection and testing institutions

2023-05-13 发布

2023-06-13 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目 次

前言Ⅲ

1 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1

3 术语和定义1

4 总体要求1

5 正文编写1

6 附表编写4

7 报告提交及保存7

附录A（资料性）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报告8

附录B（资料性） “评审组意见”编写示例25

附录C（资料性） “整改完成记录、评审组长确认意见表”编写示例29

附录D（资料性） “提请资质认定部门关注的事项”编写示例31

附录E（资料性） “授权签字人评价记录表”编写示例32

附录F（资料性） “附加说明”编写示例33

参考文献3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学会、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孔令忠、黄耀文、吴强、李云霄、杜菲楠、黄莉、刘扬眉、赵伟。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 报告编写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的总体要求、正文编写、附表编写、报告提交及保存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技术评审(含远程评审)报告的编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32/T 419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能力表述规范

DB32/T 419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现场技术评审工作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DB32/T 4194、DB32/T 4195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总体要求

4.1 报告中的内容应据实填写、编排合理、条理清晰、逻辑缜密、语句通顺、用词准确。附录 A 给出了报告样式。

4.2 报告应采用规范的中文表述,涉及外文的,应采用行业内公认的表述方式。

4.3 评审组长、评审员/技术专家、检验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适用时)、授权签字人、观察员应在规定的签名处签名,没有观察员到场时观察员签名处以“/”表示。

5 正文编写

5.1 封面

5.1.1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应为该机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中登记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名称,可不包括括号中名称。

5.1.2 评审机构应为“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5.1.3 评审日期应自首次会议开始的日期起,至末次会议结束的日期止。

5.2 概况

5.2.1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应与 5.1.1 要求一致。

5.2.2 所属法人单位名称填写非独立法人检验检测机构母体或其挂靠单位的名称,若检验检测机构是独立法人单位的则不填此项。

5.2.3 检验检测机构设施特点应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的特点勾选,可以多选。

5.2.4 法人类别应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的法人性质勾选。

5.2.5 评审类型应根据当次评审性质勾选,可以多选。

5.2.6 评审方式应根据当次评审的方式勾选。

5.2.7 已获资质情况应根据已获批准的资质认定证书的信息填写,若为首次评审的则不填此项。

5.3 评审地点

5.3.1 机构(省中心)名称应为开展检验检测活动的检验检测机构(省中心)的名称,包括封面中的机构名称,可以是多个同一法人主体下的机构名称。

5.3.2 场所地址应为机构(省中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的场所地址,同一机构(省中心)名称可以为多场所。

5.3.3 机构(省中心)名称、场所地址应在评审组意见的申请情况、推荐情况以及“14. 附加说明”的相关情况中分别进行描述(见附录 A)。

5.3.4 评审地点为多场所的可另附页。

5.4 评审组意见

5.4.1 评审组长负责汇总评审组意见,评审意见主要包括:

- a) 现场评审的依据;
- b) 评审组人数及姓名;
- c) 评审类型及评审方式;
- d) 现场评审时间;
- e) 评审范围、机构申请情况,对于多场所、多机构名称,应分别描述申请情况;
- f) 评审的基本过程;
- g) 自上次评审以来重要变化情况;
- h) 对机构体系运行有效性和独立、公正承担检验检测情况的评价;
- i) 人员素质;
- j) 仪器设备设施;
- k) 场所环境条件;
- l) 检验检测报告的评价;
- m) 对现场试验考核的评价;
- n) 机构近 24 个月以来参加的能力验证情况;
- o) 建议批准通过资质认定的项目数量;对于多场所、多机构名称,应分别描述建议批准和不予推荐情况;
- p) 基本符合、不符合情况,对于多场所,应分别描述各场所基本符合、不符合情况;
- q)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r) 对检验检测机构是否符合资质认定基本条件的评价及要求整改完成时间。

5.4.2 现场评审依据:包括评审计划文号,以及与被评审机构当次申请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相关的评审通用要求和补充要求(以下简称“评审依据”)。评审计划文号应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通知表》中评审计划文号一致,评审依据应完整,包括标准或文件名称及编号。

5.4.3 评审组人数及姓名: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通知表》中评审人数、姓名一致,如有观察员、

远程评审人员,应一并说明。

5.4.4 评审类型及评审方式:应分别与 5.2.5、5.2.6 要求一致。

5.4.5 现场评审时间:与 5.1.3 要求一致。

5.4.6 评审范围:包括当次申请的授权签字人数量,以及当次申请的检验检测能力(包括大类、小类、产品和/或参数)数量,应包括修正前后数量,如涉及多名称、多场所时应分别描述。

5.4.7 评审的基本过程:包括当次评审所采取的考核方式。

5.4.8 自上次评审以来重要变化情况:包括自上次评审(包括具体评审时间,评审类型)以来在管理层、授权签字人、检测人员、检验检测能力、仪器设备设施、检测场所等重要变更情况,以及评审组对变更后能否满足要求的评价。

5.4.9 对机构体系运行有效性和独立、公正承担检验检测的评价:包括管理体系是否覆盖评审依据和申请的所有检验检测活动,组织结构是否清晰,岗位职责是否明确,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是否正式发布、是否适宜等;如果被评审机构有多场所,管理体系是否覆盖所有场所;被评审机构持续内审、管理评审、改进情况的综述,对评审依据要求的符合性评价;机构法律地位能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被评审机构是否经所在法人单位授权;若被评审机构所在的组织还从事检验检测以外的活动,是否明确活动的业务范围,识别与所从事的检验检测活动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等。

5.4.10 人员素质:包括与当次申请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相关的人员构成、授权等情况,至少包含对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实际能力与评审依据要求的符合性。评审补充要求中对人员有特殊要求的应说明其符合性。

5.4.11 仪器设备设施包括与当次申请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相关的仪器设备设施的配置、管理等情况。如有租用设备,则需说明租用设备管理情况,应与评审依据要求一致。

5.4.12 场所环境条件:包括当次申请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相关的场所与评审依据、检验检测要求的符合性,自有还是租赁,是否在租赁有效期内,区域分隔、环境的控制、管理等情况。

5.4.13 检验检测报告的评价:对抽查检验检测报告内容的完整性、格式的规范性、数据的准确性,与原始记录的一致性、结论的正确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5.4.14 对现场试验考核的评价:对检验检测能力确认的情况,包括现场试验涉及的考核方式、人员、设备等。

5.4.15 机构近 24 个月以来参加的能力验证情况:包括近 24 个月以来被评审机构参加的与当次申请范围相关的能力验证情况,包括涉及的数量(以不重复参数计)、结果等情况,如有不满意(不合格)或可疑结果的,应描述机构采取的相关整改措施的情况。

5.4.16 建议批准通过资质认定的项目数量及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按不同机构名称、不同场所分别描述本次建议批准的授权签字人数量、检验检测能力,检验检测能力包括大类、小类、产品和/或参数数量;需要同时说明不予推荐的数量,以修正后数量计,推荐数量与不予推荐数量之和应等于申请数量。

5.4.17 基本符合、不符合情况:包括基本符合、不符合项数量,要求整改完成的具体日期;应按不同场所分别描述基本符合和不符合项情况。

5.4.18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涉及告知承诺等情况的,至少包括:被评审机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的时间;在“江苏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交当次申请资料的时间;选择了告知承诺的方式,何时获得资质认定行政许可的时间;获许可后至现场评审日期止,机构是否从事过与告知承诺能力范围有关的检验检测;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份数;发放给客户的检验检测报告的份数;使用 CMA(中国计量认证)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份数;特别是涉及不予推荐的能力是否出具使用 CMA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情况。

5.4.19 对检验检测机构是否符合资质认定基本条件的评价及要求整改完成时间:对被评审机构的基本

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符合资质认定要求做出评价,明确整改完成的具体日期及要求。

5.4.20 附录 B 给出了“评审组意见”编写示例。

6 附表编写

6.1 基本符合和不符合项汇总表

6.1.1 “观察发现”应对基本符合和不符合的具体事实予以说明,应事实确凿,严格引用客观证据进行描述,在保证可追溯的前提下,应简洁、不加修饰、明确指出不符合的内容。

示例 1:

正确:××××编号的检验检测记录;××××编号检验检测报告;××××标准编号的检验检测标准/方法;××××编号的仪器设备及具体活动等;不能提供;提供不出;没有等。

示例 2:

不正确:有的、部分、不完善、不规范、不全面、不完整、没有查到、未见、没有发现。

6.1.2 “条款号”应记录评审依据通用要求对应的条款,如果不符合补充要求的还应在备注栏同时注明补充要求的条款号。

6.1.3 对于多场所、多名称的机构,应分别填写各场所存在的基本符合和不符合项。

6.2 整改完成记录、评审组长确认意见表

6.2.1 对基本符合和不符合项的整改验收,由评审组长组织提出人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 a) 是否进行了原因分析,是否合理;
- b) 是否进行了纠正,是否对之前的影响进行了追溯;
- c) 是否采取了纠正措施,是否有效;
- d) 是否提供了证实材料,证实材料是否完整、充分、有效。

6.2.2 在对被评审机构整改材料验收的基础上,由评审组长汇总、审核、确认后在“完成整改情况”中,根据整改事项、纠正/纠正措施、整改结果、整改证据等方面的内容逐项进行说明。

6.2.3 评审组长对整改完成情况的确认意见,应说明机构提交整改报告和相关见证材料的时间及确认结果。对于“基本符合(需现场复核)”的,还应说明现场复核的情况以及结果。

- a) 机构整改符合要求,同意推荐的情况详见“3 评审组意见”,无需重复描述同意推荐的情况。
- b) 机构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相应的评审项目应当判定为不合格,并说明同意推荐的授权签字人、检验检测能力的数量,“3 评审组意见”中同意推荐的意见无需修改。

6.2.4 附录 C 给出了“整改完成记录、评审组长确认意见表”编写示例。

6.3 提请资质认定部门关注的事项

6.3.1 有需要提请资质认定部门关注的事项时应对相关事项进行勾选或填写。

6.3.2 如机构以告知承诺方式获得资质认定,后经现场核实,评审结论为承诺不属实的,应在“其他关注的事项(若有)”栏中说明该机构何时以告知承诺方式获得资质认定行政许可,获许可后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数量、发出数量、使用 CMA 标志的数量等情况。

6.3.3 附录 D 给出了“提请资质认定部门关注的事项”编写示例。

6.4 建议批准的授权签字人

6.4.1 授权签字人职称应按技术职称证书或批准文件中的职称完整、规范表述。

示例:

正确:工程师、讲师、实验师、农艺师、兽医师、畜牧师、主管药师、主管技师、助理研究员、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高级工

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研究员等。没有技术职称但符合中级职称同等能力条件的,职称用“中级职称同等能力”表述。

不正确:高工、研高、正高、初级、助工等。

6.4.2 授权签字领域应符合 DB32/T 4194 的要求。

示例:

建议批准本次认定的全部检验检测项目;

建议批准本次认定的××类、××类检验检测项目;

建议批准本次认定的除××类以外的检验检测项目。

6.4.3 备注栏应注明“维持”“新增”“扩大”“缩小”“变化”等情况,首次评审除外。

6.4.4 当存在多场所、多机构名称时,应按不同场所、不同机构名称分别填写。

6.4.5 应与相同检验检测机构名称、场所地址的“9 建议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表”一并提交(除非该场所不签发检验检测报告),不应单独提交本表。

6.5 授权签字人评价记录表

6.5.1 授权签字人职务应据实填写,有多个职务时宜填写一个最高职务。

6.5.2 授权签字人职称填写要求见 6.4.1。

6.5.3 “基本情况”中应填写并确认被考核人的学业学历、工作经历、所接受的培训、职称等相关情况,上述内容应能支撑所推荐的签字领域。

6.5.4 “给予评价意见”中应根据基本情况以及现场考核情况,对以下方面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 a)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
- b) 具有相应的职责和权利,对检验检测结果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 c) 与检验检测技术接触紧密,掌握有关的检验检测结果项目限制范围;
- d) 熟悉有关检验检测结果标准、方法及规程;
- e) 有能力对相关检验检测结果进行评定,了解测试结果的不确定度;
- f) 了解有关设备维护保养及定期校准的规定,掌握其检定/校准状态;
- g) 熟悉记录、报告或证书及其核查程序;
- h) 熟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评审依据等文件。

6.5.5 根据评价意见,对是否推荐做出选择。如果同意推荐为授权签字人,需说明推荐的授权签字领域;如果选择暂不推荐,需说明不予推荐的原因。

6.5.6 同一被考核人在不同机构名称、不同场所担任授权签字人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6.5.7 附录 E 给出了“授权签字人评价记录表”编写示例。

6.6 建议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6.6.1 应符合 DB32/T 4194 的要求。

6.6.2 本表中建议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应来源于“10 现场能力确认表”。

6.7 现场能力确认表

6.7.1 应使用从系统中下载的表格。

6.7.2 当选择盲样考核、人员比对、仪器比对、样品复测、加标回收等考核形式,均应在“说明”栏填写具体测定结果及评价意见;盲样考核还应在“说明”栏填写盲样的标准值及可接受范围;考核形式为样品复测的,应在“说明”栏填写样品编号;考核形式为报告验证的,应在“说明”栏填写能力验证计划编号或外部质

量控制报告的编号。

6.7.3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不应超出机构申请的范围,因填写不规范进行修改的,应在“14 附加说明”中说明修改情况。

6.7.4 由评审组提供的样品,应在考核形式后注明样品来源“/评审组提供”,样品来源为自备或留样的不需填写。“考核形式/样品来源”的填写应符合 DB32/T 4195 的要求。

6.7.5 “所用仪器名称、型号、量程、准确度、设备自编号”应填写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量程、准确度、设备自编号。如无内容的单元格,应以“—”或“/”表示,不应留白。

6.7.6 “结论”栏应逐个评价,Y 表示“符合”,N 表示“不符合”,并应在说明栏注明不符合的原因。

6.7.7 “限制范围”“说明”栏的填写应符合 DB32/T 4194 的要求。

6.7.8 以产品确认能力的,考核方式为盲样考核、人员比对、仪器比对、样品复测、见证试验、操作演示、加标回收时,应在本表中展开产品中包含的具体的检测项目/参数;考核方式为现场提问时,可以整体确认产品标准,无需在本表中展开。

6.7.9 根据评审员/技术专家的分工分别填写本表,无需合并。

6.7.10 “评审员/技术专家签名”应在首末页页脚左侧打印姓名并签字,页脚中间标注页码及总页数,页脚右侧注明日期。

6.7.11 当存在多场所、多机构名称时,应按不同场所分别填写。

6.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日程表

6.8.1 本表应由评审组长负责编制。

6.8.2 评审类型、评审方式、评审日期、评审地点应分别与 5.2.5、5.2.6、5.1.3、5.3.2 一致,如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应在“14 附加说明”中说明修改情况及原因。

6.8.3 应明确评审过程中各环节的评审日期、时间、工作内容,以及评审组成员的分工。

6.8.4 对多场所检验检测机构的评审,按不同场所分别编制本表,时间不应有冲突。

6.9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签到表

6.9.1 “会议时间”应据实填写,且明确到年、月、日及会议开始的具体时间。

6.9.2 “会议地点”应完整详细,明确到召开会议的详细地点。

6.9.3 不同时间召开的会议应分别签到。

6.9.4 首、末次会议照片应符合 DB32/T 4195 的要求。

6.10 评审组人员名单

若评审人员为技术专家,应在“备注”栏说明。

6.11 附加说明

6.11.1 系统中受理意见的处理情况说明:有无受理意见均应做出说明。

6.11.2 申请数量、内容修改的情况说明:对申请资质认定事项因填写不规范进行修改的,应填写具体修改情况的说明。

6.11.3 不予推荐的情况说明:对不予推荐的授权签字人及原因、检验检测能力及原因进行说明,不予推荐的情况应经被评审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适用时)、评审组共同签字确认。

6.11.4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a) 设备设施照片应符合 DB32/T 4195 的要求;

b) 资料封存情况说明:说明本次评审涉及的评审报告、现场考核记录的封存情况,并拍照留证,照

片随“14 附加说明”上传到系统,无需随资料封存。

6.11.5 审批机关退回意见处理情况:针对审批机关退回的意见应逐条说明修改的情况,便于审批机关对照验收。

6.11.6 附录 F 给出了“附加说明”编写示例。

7 报告提交及保存

7.1 提交的报告应包含如下内容:

- “封面”;
- “1 概况”;
- “2 评审地点”;
- “3 评审组意见”;
- “4 基本符合和不符合项汇总表”;
- “5 整改完成记录、评审组长确认意见表”;
- “6 提请资质认定部门关注的事项”;
- “7 建议批准的授权签字人”;
- “8 授权签字人评价记录表”;
- “9 建议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 “10 现场能力确认表”;
- “1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日程表”;
- “1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签到表”;
- “13 评审组人员名单”;
- “14 附加说明”。

7.2 按要求完成上述各项(除“5 整改完成记录、评审组长确认意见表”以外)内容编写后从系统中下载相关 PDF 文件后,在指定位置签名,再扫描上传到系统相应位置。

7.3 离开评审现场前,应将报告(除“5 整改完成记录、评审组长确认意见表”以外)、现场考核资料完整封存在被评审机构(含首末次会议照片、设备设施照片,不含资料封存照片)。

7.4 评审组应告知机构保存封存报告、现场考核资料等保管要求。

附 录 A

(资料性)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报告

下面给出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报告的样式。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评审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评审机构：

评审日期：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

填表须知

1. 本《评审报告》有印章和签字页的须为原件。
2. 本《评审报告》可用墨笔或计算机填写,字迹应清楚。
3. 本《评审报告》的表格填报页数不够时可附页,但须连同正页编为第 页,共 页,各表格单独编页。
4. 本《评审报告》所选项“□”内划“√”。本《评审报告》的每一项须由评审组如实填写,若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评审结论,将追究评审组人员责任。
5. 本《评审报告》须经评审组签字有效。
6. 本《评审报告》适用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的首次、扩项、地址变更、复查和其他评审。

1 概况

1.1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E-mail:_____

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联络人:_____ 职务: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1.2 所属法人单位名称(若检验检测机构是法人单位的不填此项):

地址:_____

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固定电话: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1.3 检验检测机构设施特点:

固定☐ 临时☐ 可移动☐ 多场所☐

1.4 法人类别:

1.4.1 独立法人检验检测机构

社团法人☐ 事业法人☐ 企业法人☐ 其他☐_____

1.4.2 检验检测所属法人单位(非独立法人检验检测机构填此项)

社团法人☐ 事业法人☐ 企业法人☐ 其他☐_____

1.5 评审类型

首次☐ 扩项☐ 地址变更☐ 复查☐ 其他☐_____

1.6 评审方式

现场评审☐ 现场评审+远程评审☐ 远程评审☐

1.7 已获资质认定情况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_____ 证书有效期至:_____

2 评审地点(多场所的另附页)

检验检测机构(省中心)名称_____ 场所地址_____

场所1:_____

场所2:_____

场所3:_____

.....

3 评审组意见

3.1 现场评审依据

3.1.1 评审计划文号:(系统生成)

3.1.2 评审依据:(在系统中勾选后带人,未选项不带人)

通用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上述2个选项中只能二选一)

评审补充要求: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食药监科[2016]106号附件)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刑事技术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认实[2016]71号)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
- ☐《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技术要求》(市监检测函[2022]111号)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司法鉴定机构要求》(RB/T 219—2017)
-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专项要求》(国人防[2017]271号附件1)
- ☐《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准入特别条件》(国市监检测规[2022]1号)
-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食药监科[2015]249号)
- ☐不涉及

(上述8个选项至少勾选一项,可多选)

- 3.2 评审组人数及姓名: 人,包括**、**……;(系统带入)
- 3.3 评审类型及评审方式: ;(系统带入,可以修改)
- 3.4 现场评审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系统带入)
- 3.5 评审范围(申请情况)

3.5.1 授权签字人数量:

- 场所1: 人;
- 场所2: 人;
- 场所3: 人;
- ……

3.5.2 检验检测能力数量:

修正前:

- 场所1: 大类 小类 参数;[或 大类 小类 产品和 参数](上述2种方式2选1);
- 场所2: 大类 小类 参数;[或 大类 小类 产品和 参数](上述2种方式2选1);
- 场所3: 大类 小类 参数;[或 大类 小类 产品和 参数](上述2种方式2选1);

修正后:

场所1: 大类 小类 参数;[或 大类 小类 产品和 参数](上述2种方式2选1);☐“申请数量无需修正”; (在系统中勾选后带入,未选项不带入)

场所2: 大类 小类 参数;[或 大类 小类 产品和 参数](上述2种方式2选1);☐“申请数量无需修正”; (在系统中勾选后带入,未选项不带入)

场所3: 大类 小类 参数;[或 大类 小类 产品和 参数];☐“申请数量无需修正”; (在系统中勾选后带入,未选项不带入)

……

- 3.6 评审的基本过程: 。
- 3.7 自上次评审以来重要变化情况: 。
- 3.8 对机构体系运行有效性和独立、公正承担检验的评价: 。
- 3.9 人员素质: 。
- 3.10 仪器设备设施: 。
- 3.11 场所环境条件: 。
- 3.12 检验检测报告的评价: 。
- 3.13 对现场试验考核的评价: 。
- 3.14 机构近24个月以来参加的能力验证情况: 。
- 3.15 建议批准通过资质认定的项目数量:

3.15.1 同意推荐授权签字人数量:

- 场所1: 人;

场所2:____人;

场所3:____人;

.....

不同意推荐授权签字人数量:

场所1:____人;

场所2:____人;

场所3:____人;

.....

3.15.2 同意推荐检验检测能力数量:

场所1: __大类__小类__参数;[或__大类__小类__产品和__参数](上述2种方式2选1);

场所2: __大类__小类__参数;[或__大类__小类__产品和__参数](上述2种方式2选1);

场所3: __大类__小类__参数;[或__大类__小类__产品和__参数](上述2种方式2选1);

.....

不同意推荐检验检测能力数量:

场所1: __参数,减少__大类__小类;[或__产品,减少__大类__小类和__参数,减少__大类__小类](上述2种方式2选1);

场所2: __大类__小类__参数;[或__产品,减少__大类__小类和__参数,减少__大类__小类](上述2种方式2选1);

场所3: __大类__小类__参数;[或__产品,减少__大类__小类和__参数,减少__大类__小类](上述2种方式2选1);

.....

3.16 基本符合、不符合情况:

场所1:共发现__个基本符合和不符合项;(系统带入)

场所2:共发现__个基本符合和不符合项;(系统带入)

场所3:共发现__个基本符合和不符合项;(系统带入)

.....

具体详见《6. 基本符合和不符合项汇总》。

3.17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18 对检验检测机构是否符合资质认定基本条件的评价及要求整改完成时间:

☐鉴于以上评审结果,评审组认为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符合评审依据的要求,评审组同意推荐该检验检测机构,提请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发证。

☐鉴于以上评审结果,评审组认为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基本符合**评审依据的要求,评审组建议机构按规定要求,提出整改措施并整改后,应在__年__月__日(30个工作日)之前提交必要的整改报告和相关见证材料,将整改落实情况报评审组长,经跟踪审核合格后,评审组同意推荐该检验检测机构,提请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发证。

☐鉴于以上评审结果,评审组认为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基本符合(需现场复核)**评审依据的要求,评审组建议机构按规定要求,提出整改措施并整改后,应在__年__月__日(30个工作日)之前提交必要的整改报告和相关见证材料,将整改落实情况报评审组长,经跟踪审核合格后,评审组同意推荐该检验检测机构,提请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发证。

☐鉴于以上评审结果,评审组认为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能力**不符合**评审依据的要求,评审组不予推荐该检验检测机构,提请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不予发证。

☐鉴于以上评审结果,评审组认为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符合评审依据的要求,承诺属实,建议本次行政许可有效,提请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发证。

☐鉴于以上评审结果,评审组认为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基本符合评审依据的要求,承诺基本属实,退回机构整改,评审组建议机构按规定要求,提出整改措施并整改后,应在____年__月__日(整改期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之前提交必要的整改报告和相关见证材料,将整改落实情况报评审组长,经跟踪审核合格后,评审组同意推荐该检验检测机构,提请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发证。

☐鉴于以上评审结果,评审组认为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能力不符合评审依据的要求,承诺不属实,建议撤销本次行政许可,提请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

(上述7种结论方式7选1,在系统中勾选,系统带入评审报告,未选项不带入)

检验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适用时)签名:	日期:
评审组长签名:	日期:
评审员/技术专家签名:	日期:
观察员签名:	日期:

基本符合和不符合项汇总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场所地址：

序号	条款号	观察发现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备注	评审人员

检验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适用时)签名：

评审组长签名：

评审员/技术专家签名：

日期：

注：①在相应判定栏内划√；②体系文件中有描述但实施不规范的，为基本符合；体系文件无规定或有规定未实施的，为不符合；③“观察发现”应对基本符合和不符合的具体事实予以说明。

5

整改完成记录、评审组长确认意见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场所地址：

需整改 条款号	完 成 整 改 情 况
	整改事项： 纠正/纠正措施： 整改结果： 整改证据：
评审组长对整改完成情况的确认意见： 评审组长签字：日期：	

提请资质认定部门关注的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_____

被评审的检验检测机构存在以下情形:

- 1.属于生产企业出资建立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 ☐
- 2.检验检测机构使用本机构外的专家和聘用临时人员较多 ☐
- 3.检验检测使用了租赁设备:
 - ☐A.租赁设备的比例较大(超过30%);
 - ☐B.租期短(在1年内);
 - ☐C.租赁关键设备;
 - ☐D.租赁生产企业的设备;
 - ☐其他(请说明)_____
- 4.检验检测有分包项目:
 - ☐A、分包比例较大(超过30%);
 - ☐B、质量文件对分包要求规定不详细;
 - ☐其他(请说明)_____
- 5.管理体系建立时间较短,体系文件的规定与实际运行有部分脱节☐
- 6.部分项目/参数检验检测经历欠缺☐
- 7.检验检测使用非标方法较多☐
- 8.对仪器设备采用内部校准的方式进行计量溯源,其内部校准的能力水平和环境条件还需充分保障☐

其他关注的事项(若有):

建议批准的授权签字人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场所地址：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正体	签名			

检验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适用时)签名：

评审组长签名：

评审员/技术专家签名：

注：①多场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按照国家不同场所分别填写本表;当检验检测机构存在多名称时,应按不同名称分别填写。②备注栏应注明“维持”“新增”“扩大”“缩小”“变化”等情况,首次评审除外。

授权签字人评价记录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场所地址：

序号	被考核人姓名	职务及职称	经考核后所确认的签字领域
一、基本情况： 1. 学业学历： 2. 工作经历： 3. 所受培训： 4. 职称情况： 二、给予评价意见： 1.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是☐ 否☐ 2. 具有相应的职责和权利,对检验检测结果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是☐ 否☐ 3. 与检验检测技术接触紧密,掌握有关的检验检测项目限制范围；是☐ 否☐ 4. 熟悉有关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及规范；是☐ 否☐ 5. 有能力对相关检验检测结果进行评定,了解测试结果的不确定度；是☐ 否☐ 6. 了解有关设备维护保养及定期校准的规定,掌握其校准状态；是☐ 否☐ 7. 熟悉记录、报告、鉴定文书及其核查程序；是☐ 否☐ 8. 熟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等文件。是☐ 否☐ 三、推荐意见： ☐ 推荐为授权签字人 ☐ 推荐的授权签字领域：_____ ☐ 暂不推荐,不予推荐的原因：_____ 评审组长签名： 评审员/技术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注：被考核的授权签字人每人一张评价表,同一被考核人在不同机构名称、不同地点均应分别进行评价。

建议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场所地址：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 称			
一	家用电器					
1	电 冰 箱	1	###			
		2	###			
2	电 视 机	3	###			
		4	###			

检验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适用时)签名：

评审组长签名：

评审员/技术专家签名：

注：①“检验检测能力”应依据国家、行业、地方、国际、区域标准。依据其他标准或方法的，应在“说明”中注明；②以产品标准申请检验检测能力的，对于不具备检验检测能力的参数，应在“限制范围”中注明；只能检验检测“产品标准”的非主要参数的，不得以产品标准申请；③多场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按照国家不同场所分别填写本表；④本表对“家用电器”等的填写仅为“示例”。检验检测机构可不受本“示例”限制，依据自身行业特点填写。示例：“家用电器”，以汉字数字(一、二、三…)为序，设立通栏填写检验检测大类；以阿拉伯数字(1、2、3…)为序连续编号，填写类别(产品/参数/项目)；以次级阿拉伯数字(1、2、3…)为序连续编号，填写产品/参数/项目的名称。填写具体要求参见 DB32/T 4194—202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能力表述规范》。

现场能力确认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场所地址：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 (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 年号)	所用仪器名 称、型号、量 程、准确度、 设备自编号	考核形式/ 样品来源	检验检测人 员	结论	限制 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评审员/技术专家签名：

注：①应从“江苏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系统”中下载本表。②考核形式包括：盲样考核、人员比对、仪器比对、样品复测、见证试验、操作演示、加标回收、报告验证、现场提问；考核形式选择盲样考核、人员比对、仪器比对、样品复测、加标回收的，均在“说明”栏填写具体测定结果及评价意见等，盲样考核还应在“说明”栏填写盲样的标准值及可接受范围；考核形式选择报告验证的，应在“说明”栏填写能力验证计划编号或外部质量控制报告的编号。③样品来源包括：由评审组提供时需注明“评审组提供”，自备时不需填写。④多场所评审的，按不同评审场所分别填写；多名称评审的，按不同机构名称分别填写。⑤考核结论为不通过的应说明原因。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日程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评审类型	首次 ☐ 扩项 ☐ 地址变更 ☐ 复查 ☐ 其他 ☐			
评审方式	现场评审 ☐ 现场评审+远程评审 ☐ 远程评审 ☐			
评审日期		评审地点		
评审工作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工作内容	评审组分工	机构联络人
评审组长：年 月 日				

注：明确评审过程中各环节的评审日期、时间、工作内容，以及评审组成员的分工。对多场所检验检测机构的评审，按不同场所分别编制。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签到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会议名称		☐ 首次会议		☐ 座谈会		☐ 末次会议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被评审方人员							
签名	职务	签名	职务	签名	职务		
评审组人员							
签名	评审职务	签名	评审职务	签名	评审职务		
列席人员							
签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评审组人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名 称	评审内容	联系方式	签字	备注

注：若评审人员为技术专家,请在“备注”栏予以说明。

14 附加说明

14.1 系统中受理意见的处理情况说明：

14.2 申请数量、内容修改的情况说明：

14.3 不予推荐的情况说明：

14.3.1 不同意推荐授权签字人：

14.3.2 不同意推荐检验检测能力：

14.4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4.4.1 设备设施照片：

14.4.2 资料封存情况说明：

14.5 审批机关退回意见处理情况：

附录 B
(资料性)
“评审组意见”编写示例

下面给出了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的扩项评审报告中“3 评审组意见”编写示例。
示例 1：

3 评审组意见： 3.1 现场评审依据： 3.1.1 评审计划文号：20220001 3.1.2 评审依据： 通用要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 评审补充要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 3.2 评审组人数及姓名：3人，包括××、××、××； 3.3 评审类型及评审方式：扩项；现场评审； 3.4 现场评审时间：2022年03月05日至2022年03月06日 3.5 评审范围（申请情况） 3.5.1 授权签字人数量： 场所1：6人； 场所2：2人； 3.5.2 检验检测能力数量： 修正前场所1：2大类3小类42参数； 修正前场所2：1大类2小类25参数； 修正后场所1：申请数量无需修正； 修正后场所2：1大类2小类20参数； 3.6 评审的基本过程： 评审组按照评审计划和程序，在现场通过问、听、查、看、考等多种方式进行了评审，审核了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并按专业分别核查了申请检验检测能力相应标准的有效性，核实了相关仪器设备设施的配套性、完整性和符合性，召开了机构相关人员参加的座谈会，对授权签字人进行了考核，获得了大量客观证据。 3.7 自上次评审以来重要变化情况：（上次评审时间：2021年6月，评审类型：首次） 3.7.1 管理层变更情况：管理层无变化。 3.7.2 授权签字人变化情况：场所1原获批准的6名授权签字人本次申请扩大授权范围，场所2新增2人；机构对新增授权签字人进行了资格、能力确认。确认记录不完整，本次开出了不符合项，详见“6基本符合和不符合项汇总表”。 3.7.3 检测人员变化情况：4名检测人员离职，新增12名检测人员，对新增检测人员均进行了入职培训、实习，部分人员已通过能力确认上岗，部分人员仍在培。 3.7.4 检验检测能力变化情况：本次申请环境等2大类3小类41项参数扩项，机构对新扩的能力均进行了方法验证。
--

3.7.5 仪器设备设施变化情况:场所1新增火焰光度计、定氮仪、混匀仪共3台套,设备原值近3万余元,场所2新增火焰光度计、定氮仪、混匀仪共3台套,设备原值3万余元;机构对新增设备进行了符合性验收。

3.7.6 检测场所变化情况:新增检测场所2,2021年09月开始试运行,机构的管理体系覆盖了该场所,2022年02月01日对该场所进行了附加内部审核,开出了2个不符合项,对不符合项均采取了相应的纠正/纠正措施并实施了跟踪验证,确认符合要求。

3.7.7 其他重要变更:无变化。

3.8 对机构体系运行有效性和独立、公正承担检验的评价:

该机构为独立法人单位,管理体系文件中明确了管理层,有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任命文件,其内部组织结构清晰,职能分配合理、岗位职责明确。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由管理层发布,与其所开展的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宜。

该机构于2021年02月01日发布、2021年02月01日实施的YJYY-SC-A《质量手册》(版次:A版)和45个程序文件为现行有效版本,内容基本覆盖了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的全部条款以及所开展的全部检验检测工作,基本是协调的、可操作的。近期于2021年12月6日至7日进行了集中式内部审核,覆盖了所有场所、所有部门、所有要素、所有检测活动,开出了7个不符合项。对不符合项均采取了相应的纠正/纠正措施并实施了跟踪验证,有相关见证材料;审核过程基本符合程序文件要求,内审员均经过考核授权上岗,具备内审员资格。近期于2022年1月18日进行了管理评审,按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管理体系的充分性、有效性和适宜性进行了评审,有形成书面的输入信息,输入信息包含:a) 检验检测机构相关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化;b) 目标的可行性;c) 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d) 以往管理评审所采取措施的情况;e) 近期内部审核的结果;f) 纠正措施;g) 由外部机构进行的评审;h) 工作量和类型的变化或检验检测机构活动范围的变化;i) 客户和员工的反馈;j) 投诉;k) 实施改进的有效性;l) 资源配备的合理性;m) 风险识别的可控性;n) 结果质量的保障性;o) 其他相关因素,如监督活动和培训等,信息内容基本充实,评审过程符合要求,输出结论基本明确,输出结论为:1) 管理体系及其过程的有效性:现行的管理体系、质量方针、质量目标与所开展的检测活动是适宜的、充分的、有效的;2) 符合本标准要求的改进:加强人员安全培训,提高员工安全防范意识,规范检测人员操作;根据业务范围扩增公共卫生、室内空气、农林土壤领域检测能力,做好新项目验证工作;3) 提供所需的资源:委托外部机构进行嗅辩员与判定师培训;增添一台气相色谱仪;招聘新的检测人员;4) 变更的需求:对管理体系文件进行修订。评审组认为机构的各项主要质量活动已经基本确定和展开,自我完善的机制已经形成。管理体系对保证检验检测工作质量,保证机构的独立性、公正性、适应市场需求,满足客户期望是基本适宜、有效的。

该机构做出公正性声明及承诺,能保障独立承担第三方检测的、独立性和诚实性。

3.9 人员素质:

该机构现有各类人员48人,其中工程师以上人员8人,占总人数的17%,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符合任职条件;本次申请授权签字人:场所1:6人,场所2:2人,经考核符合授权签字人任职条件;检测人员经考核授权后上岗,覆盖了申请的检验检测能力,人员能力基本满足要求。

评审补充要求中对人员有特殊要求的情况说明:机构现有人员48名,生态环境监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的人员8名,占比17%,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第六条“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的人员数量应不少于生态环境监测人员总数的15%”的要求。

该机构技术负责人张三,本科学历,所学专业为生物工程专业,2020年11月30日取得工程师资格。经现场考核,掌握机构本次申请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范围内的相关专业知识,具有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相关专业背景或教育培训经历,且具有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相关工作6年以上的经历。 质量负责人李四,本科学历,所学专业为环境工程专业,经现场考核,了解机构所开展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范围内的相关专业知识,熟悉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的质量管理要求。 机构的环境监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的人员数量、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详见评审报告5-1.《授权签字人评价记录表》)均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 3.10 仪器设备设施: 该机构本次申请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涉及的仪器设备共计16台套,仪器设备的配备和准确度基本符合标准方法要求,按要求进行了检定或校准并予以标识,建立了仪器设备档案,内容基本完整。能按评审依据和管理体系文件要求对仪器设备设施进行管理。 租用设备管理情况:该机构场所2的×××、×××等共计5台设备为租用,出租方为××××研究院,租赁起止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租赁合同中明确了在租赁期间,该机构具有唯一使用权。经现场核查租赁的设备全部在该机构的实验室内,该机构可全权支配使用,即租用的仪器设备由该机构的人员操作、维护、检定或校准,并对使用环境和贮存条件进行控制,并全部纳入了该机构的管理体系,运行记录完整。 3.11 场所环境条件: 该机构检测场所1和场所2均为租赁,有租赁协议书,出租方为×××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至2024年7月7日。该机构具备固定的检测场所,目前场所1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其中试验场地900平方米,场所2占地面积500平方米,其中试验场地400平方米,包括:检测室、办公室、样品室、档案室等,能够清楚标识需要控制的区域或范围,各区域相互独立,相邻区域的隔离有效,检测场所及环境条件满足申请检验检测能力的需要,并能按要求加以控制、管理。 3.12 检验检测报告的评价: 现场抽查了场所1、场所2各10份检验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3.13 对现场试验考核的评价: 安排了场所1:2大类3小类42项参数、场所2:1大类2小类20项参数的现场能力确认,覆盖了申请的全部项目,考核方式包括盲样考核、人员比对、见证试验、操作演示等,内容详见表7现场能力确认表。现场能力确认涉及的检验检测人员为14人,仪器设备16台套。面谈和考核18人,召开了11人参加的座谈会,抽查检验检测报告20份,管理体系文件1套、质量记录40份。 3.14 机构近24个月以来参加的能力验证情况: 机构近24个月以来参加过10项能力验证活动,包括2020年IERM T20-33水中氨氮检测、水中汞的测定、JDZJ-PTP-RX-001水中三氯甲烷和四氯化碳含量测定;2021年IERM T21-39水中硫酸盐检测、水中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IERM T20-58水中总铬检测、水中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CTI-CH21004129土壤中重金属铜、铬、镍、锌含量的测定、水中砷含量测定;2022年CTI-0322110021水质 总磷的测定,结果均为满意(合格),本次现场评审未采用能力验证结果。 3.15 建议批准通过资质认定的项目数量: 3.15.1 同意推荐授权签字人数量: 场所1:5人; 场所2:2人; 不同意推荐授权签字人数量:
--

场所 1: 1 人;

场所 2: 0 人;

3.15.2 同意推荐检验检测能力数量:

场所 1: 2 大类 3 小类 40 参数;

场所 2: 1 大类 1 小类 15 参数;

不同意推荐检验检测能力数量:

场所 1: 2 参数,减少 0 大类 0 小类;

场所 2: 5 参数,减少 0 大类 1 小类;

3.16 基本符合、不符合情况:

场所 1: 共发现 4 个不符合项;

场所 2: 共发现 2 个不符合项;

具体详见“4 基本符合和不符合项汇总表”。

3.17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告知承诺情况说明:该机构于 2022 年 02 月 21 日由法定代表人赵五签署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并于 2022 年 02 月 21 日在江苏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系统提交了本次申请资料,选择了告知承诺的评审类型,2022 年 02 月 23 日获得资质认定行政许可。获许可后至本次评审 2022 年 3 月 6 日止,机构开展了与本次扩项有关的检验检测活动,共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8 份,对外发送检验检测报告 8 份,使用 CMA 标志检验检测报告 8 份,经现场核查对外发出使用 CMA 标志的 8 份检验检测报告基本规范,且不涉及不予推荐的授权签字人和参数。

3.18 对检验检测机构是否符合资质认定基本条件的评价及要求整改完成时间:

☒ 鉴于以上评审结果,评审组认为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基本符合评审依据的要求,承诺基本属实,退回机构整改,评审组建议机构按规定要求,提出整改措施并整改后,应在 2022 年 4 月 18 日(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之前提交必要的整改报告和相关见证材料,将整改落实情况报评审组长,经跟踪审核合格后,建议本次行政许可有效,提请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发证。

附 录 C
(资料性)

“整改完成记录、评审组长确认意见表”编写示例

下面给出了“5 整改完成记录、评审组长确认意见表”编写示例。

示例 1:

整改结果符合要求的情形:

需整改 条款号	完 成 整 改 情 况
4.5.4	整改事项:编号为***检测委托书中缺少检测依据,不符合 RB/T 214—2017 中 4.5.4。 纠正/纠正措施:(1)由办公室负责对检测委托书重新设计,增加检测依据一栏,经合同评审、文件控制后使用;(2)对技术负责人、检测部门、办公室等合同评审相关人员进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中 4.5.4 及《合同评审程序》(××××-CX)相关内容的宣贯培训,并验证培训有效性;(3)举一反三,核查检测委托书中的信息是否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中 4.5.4 及《合同评审程序》(××××-CX)规定的要求,如有缺失,一并整改;(4)技术负责人、检测部门等相关人员《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中 4.5.4 及《合同评审程序》(××××-CX)的规定进行合同评审。 整改结果:经跟踪检查该机构检测委托书的填写,全面评审各类检测委托书和合同,没有类似问题再发生,关闭不符合项。 整改证据:提供以上检测委托书整改前后的复印件、合同评审、文件控制和培训、实际或模拟工作实施记录、举一反三核查报告等,详见附件。
.....	
评审组长对整改完成情况的确认意见: 机构对评审组提出的基本符合和不符合项逐一进行了整改,在约定的时间××××年××月××日提交了整改报告及相关见证材料。经对整改报告中原因分析、纠正/纠正措施完成情况、机构验证情况和整改证据进行跟踪验证,评审组确认整改措施有效。建议批准的情况详见“3 评审组意见”。 评审组长签字: ××日期:××××年××月××日	

示例2：
整改结果不符合要求的情形：

需整改 条款号	完 成 整 改 情 况
4.3.3	整改事项：现场评审发现物理检测室的温度为19.8℃，相对湿度为74.4%，不符合GB/T ××××—××××中温度(23±2)℃，相对湿度(50±10)%的检测条件要求，不符合RB/T 214—2017中4.3.3。 纠正/纠正措施：该机构完成整改后，评审员于××××年××月××日到现场复核发现，实验室虽然对环境进行了改造，但仍不能达到恒温恒湿的要求。 整改结果：不予推荐与该环境条件相关的检测项目(序号一项目名称，项目多时可单独列表)，重新确认建议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	
评审组长对整改完成情况的确认意见： 机构对评审组提出的基本符合和不符合项逐一进行了整改，于××××年××月××日提交了整改报告及相关见证材料，超出了评审组规定的××××年××月××日(整改期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前完成整改工作的要求，☐逾期未完成整改 ☒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系统中勾选，二选一)，相应评审项目判定为不合格。 机构整改不符合要求，修改“3 评审组意见”中建议批准的情况，修改后为： 同意推荐授权签字人数量： 场所1：××人； 场所2：××人； 场所3：××人； 同意推荐检验检测能力数量： 场所1：××大类××小类××参数；[或××大类××小类××产品和××参数](上述2种方式2选1)； 场所2：××大类××小类××参数；[或××大类××小类××产品和××参数](上述2种方式2选1)； 场所3：××大类××小类××参数；[或××大类××小类××产品和××参数](上述2种方式2选1)； 评审组长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 录 D

(资料性)

“提请资质认定部门关注的事项”编写示例

下面给出了“6 提请资质认定部门关注的事项”的编写示例。

示例：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江苏省×××××××有限公司

被评审的检验检测机构存在以下情形：

1.属于生产企业出资建立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 ☐

2.检验检测机构使用本机构外的专家和聘用临时人员较多 ☐

3.检验检测使用了租赁设备：

☒A 租赁设备的比例较大(超过 30%)；

☐B 租期短(在 1 年内)；

☐C 租赁关键设备；

☐D 租赁生产企业的设备；

☐其他(请说明)_____

4.检验检测有分包项目：

☐A 分包比例较大(超过 30%)；

☐B 质量文件对分包要求规定不详细；

☐其他(请说明)_____

5.管理体系建立时间较短,体系文件的规定与实际运行有部分脱节☐

6.部分项目/参数检验检测经历欠缺☐

7.检验检测使用非标方法较多☐

8.对仪器设备采用内部校准的方式进行计量溯源,其内部校准的能力水平和环境条件还需充分保障☐

其他关注的事项(若有)：

(告知承诺获证后现场核查评审结论建议不予许可的,需注明以下事项)

该机构**年**月**日以告知承诺的方式获得资质认定行政许可,获许可后至本次现场评审**年**月**日止,机构从事过与告知承诺范围有关的检验检测,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30 份,发放给客户的检验检测报告 30 份,使用 CMA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 30 份。

附 录 E
(资料性)

“授权签字人评价记录表”编写示例

下面给出了“8 授权签字人评价记录表”编写示例。

示例：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江苏省×××××有限公司

场所地址：江苏省××市××区×××路15号

序号	被考核人姓名	职务及职称	经考核后所确认的签字领域
1	张三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建议批准本次认定的全部检验检测项目

一、基本情况：

1. 学业学历：2007年6月毕业于****学院，环境保护与监测专业，本科学历。

2. 工作经历：2007年7月至今在江苏****检测有限公司从事环境检测与技术管理工作，历任实验室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3. 所受培训：2014年5月参加江苏省环保厅组织的环境监测***上岗证培训；2016年3月参加江苏省环境监测协会组织技术/质量负责人培训；2017年12月参加江苏省质量监督协会组织的内审员培训；2017年4月参加中国环境环境监测总站组织的***培训；2022年5月参加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组织的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培训。

4. 职称情况：2013年7月27日取得工程师资格，证号：13620100，发证机关：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给予评价意见：

1.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 是☒ 否☐

2. 具有相应的职责和权利，对检验检测结果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是☒ 否☐

3. 与检验检测结果技术接触紧密，掌握有关的检验检测结果项目限制范围； 是☒ 否☐

4. 熟悉有关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及规程； 是☒ 否☐

5. 有能力对相关检验检测结果进行评定，了解测试结果的不确定度； 是☒ 否☐

6. 了解有关设备维护保养及定期校准的规定，掌握其校准状态； 是☒ 否☐

7. 十分熟悉记录、报告、证书及其核查程序； 是☒ 否☐

8. 熟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等技术文件。 是☒ 否☐

三、推荐意见：

☒推荐为授权签字人 ☐暂不推荐，不予推荐的原因：_____

☒推荐的授权签字领域：建议批准本次认定的全部检验检测项目。

评审组长签名：×××

评审员/技术专家签名：××、××

××××年××月××日

注：被考核的授权签字人每人一张评价表，同一被考核人在不同机构名称、不同地点均应分别进行评价。

附录 F
(资料性)
“附加说明”编写示例

下面给出了“14 附加说明”编写的示例。

示例：

14.1 系统中受理意见的处理情况说明： 受理意见：建议受理、予以受理、予以批准，发证。 处理情况说明：机构本次申请了告知承诺的方式，已获批准发证，不涉及处理情况。 14.2 申请数量、内容修改的情况说明： 因机构申请时填写不规范，现场评审时提出了修改已获资质认定的相关事项申请，因限制范围填写不规范，予以修改，涉及 1 大类 1 小类 1 项参数，具体详见《关于修改告知承诺资质认定事项的申请》，评审组在系统中予以了修改。但未有增加或替换申请的检验检测能力。 14.3 不予推荐的情况说明： 14.3.1 不同意推荐授权签字人： 场所 1：1 人； 不予推荐的授权签字人及不予推荐的原因详见附件 X《不予推荐的授权签字人表》。 14.3.2 不同意推荐检验检测能力： 场所 1：2 参数，减少 0 大类 0 小类； 场所 2：5 参数，减少 0 大类 1 小类； 不予推荐的检验检测能力及不予推荐的原因详见附件 X《不予推荐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14.4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4.4.1 设备设施照片 评审组对本次评审涉及的设备设施进行拍照，详见附件 X《本次现场评审涉及的设备设施照片》。 14.4.2 资料封存情况说明： 评审组封存了本次现场评审的评审报告、现场考核记录等，详见附件 X《本次现场评审封存资料的照片》。 14.5 审批机关退回意见处理情况： 问题 1：1.3 机构设施特点勾选了“可移动”，请核实。 处理情况：取消“可移动”的勾选项，勾选了“临时”。 问题 2：评审组意见中：申请 12 位授权签字人，推荐 11 位，1 位未推荐未进行描述。 处理情况：在评审组意见中补充了 1 位授权签字人未推荐的情况。 问题 3：表 4 中：序号 92、93、95 未按 DB32/T 4194—2022 中规定分类；序号 113 项目名称未写完整；序号 128 依据 HJ 590—2010 标准中的修改单公告错误。 处理情况：依据 DB32/T 4194—2022 对序号 92、93、95 进行重新分类；修改了序号 113 项目名称，描述完整；依据 DB32/T 4194—2022 修改了序号 128 中 HJ 590—2010 标准中的修改单公告表述方式。
--

参 考 文 献

- [1] HJ 590—2010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紫外光度法
- [2] RB/T 214—201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 [3] RB/T 219—201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司法鉴定机构要求
-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修正案)
- [5]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 [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公正性和保密性要求(国认实[2015]50号附件1)
- [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标志及其使用要求(国认实[2015]50号附件4)
- [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专用章使用要求(国认实[2015]50号附件6)
- [9]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评审工作程序(国认实[2015]50号附件8)
- [10] 国家认监委关于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国认实[2015]49号)
- [11] 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明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认实[2017]2号)
- [12] 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国认实[2017]10号)
- [13] 国家认监委关于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统一实施的通知(国认实[2018]12号)
- [14] 国家认监委关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采用相关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的通知(国认实[2018]28号)
- [1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国市监检测[2019]206号)
- [16] 认可检测司关于新旧标准换版保留旧标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有关问题的复函(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2020年3月11日)
- [17] 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关于进一步明确统一规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函(市监检测(司)函[2020]12号)
-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